

66年6月份地政法令月報目錄

一、地政法規

- 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省公報 66 夏 62 期)(66FADZ01) 1
- 地價調查估計規則(省公報 66 夏 73 期)(66FAFZ02) 4
- 增繳地價稅抵繳增值稅辦法(市公報 66 夏 45 期)(66FAFZ03) 7
- 供公共通行之騎樓走廊土地減徵地價稅辦法(市公報 66 夏 54 期)(66FAFZ04) . . . 8

二、地政法令

(一) 地政機關法規

- 不動產評價委員會組織規程(市公報 66 夏 53 期)(66FBAZ05) 8
- 地價評議委員會組織規程(市公報 66 夏 51 期)(66FBAZ06) 9

(二) 地權法令

- 共有人依土地法第卅四條之一規定處分其共有物時，對於他共有人中已死亡或行蹤不明者，其應得對價如何清償案(65FBBZ07) 10

(三) 地籍法令

- 張○堂先生申辦地下室單獨編定建號登記疑義案(66FBCA08) 10
- 花○志等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疑義案(66FBCA09) 12
- 工務局核發之使用執照起造人姓名與申請書或圖樣上所列姓名有出入時，應依執照所列姓名為準(66FBCA10) 12
- 依據使用執照辦妥建物總登記，原發建物所有權狀加蓋「本登記僅證明產權之所屬，至原建物是否符合建築法令之規定，仍應受建築法及都市計畫法等有關法令之限制」戳記可予以註銷(66FBCA11) 12
- 法院拍賣債務人不動產，原為債務人持有之權利書狀公告無效案(66FBCB12) 13
- 財團法人臺北市教會聚會所購置本市○○段一〇一五—八地號土地辦理所有權移登記，應否層報行政院核備疑義案(66FBCB13) 13
- 以不動產移轉登記請求權為原因，聲請土地移轉登記應如何處理案(66FBCB14) 14
- 有關都市計畫內農地移轉審核使用分區及細部計畫已否公布案(66FBCB15) 14
- 張○民先生代理許○豐等七人申辦北投區北投段七五六—三地號土地地上權繼承登記疑義案(66FBCC16) 15
- 抵押權人就業經登記之動產抵押權於契約存續期間內會同債務人申請延長有效期限之登記，應不受稅捐稽徵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66FBCD17) 16
- 關於政府機關典用民有房地設定典權逾存續期限滿二年尚未回贖案件之處理疑義(66FBCD18) 16
- 申辦法院判決共有物分割疑義案(66FBCJ19) 17
- 法院依「未登記建築改良物辦理查封登記聯繫辦法」函囑查封登記時，希切實依該辦法規定處理並加強作業聯繫，以維護債權人之權益

(66FBCG20)	18
• 因實施地籍圖重測致土地標示變更者，應即限期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二一六條及第二一七條之規定辦理建物基地標示變更登記通知換註書狀，訂正有關簿冊圖卡，俾地籍資料完整一致，便利政府施政及民眾行使其權利義務(66FBCJ21)	19
• 重測地區依重測後地號登記完畢換發權狀，收回之舊權狀，准詳列清冊後予以銷毀(66FBCZ22)	19
• 重測土地換發新權狀可依照本府公文處理規則第一一五條規定套印(66FBCZ23)	19
• 研討六十六年度重測土地標示變更登記有關問題會議記錄(66FBCJ24)	20
• 和平東路一段○○號屋頂突出物平面圖上註明為機械房可否複丈為個人所有案(66FBCZ25)	23
• 實施平均地權區域，人民申請土地權利移轉登記案件，於土地移轉事實發生之法定時限內申報現值繳納土地增值稅後延不申辦權利移轉登記如何處理案(66FBCB26)	23
• 登記案件如有土地登記規則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情事，自應先行收件後再依內政部訂頒「土地登記案件駁回應行注意事項」規定予以駁回(66FBCZ27)	24
• 內政部函頒「日據時期會社土地清理要點」(市公報 66 夏 57 期)(66FBCZ28)	24
• 有關地籍圖影印謄本案，請依內政部規定辦理(66FBCZ29)	25
• 為加強地籍圖印本之核發工作，請依照內政部函規定辦理(66FBCZ30)	25
• 研商土地登記簿記載原規定地價或前次移轉現值案會議記錄(66FBCZ31)	26
• 六十六年六月六日地籍會報會議記錄(66FBCZ32)	27
• 行政院函釋「關於財團法人處分不動產，應否先經主管機關核准疑義」(市公報 66 夏 53 期)(66FBCZ33)	30
• 內政部函以「有關財團法人董事長辭職，於同一任期內可否再被選為董事長疑義一案」(市公報 66 夏 57 期)(66FBCZ34)	31
(四) 地用法令	
• 關於土地法第九十七條規定之租金如何計算案(66FBDB35)	31
• 本市公有建築基地承租人違反平均地權條例第七十條及施行細則第八十五條規定如何裁處罰鍰案(66FBDZ36)	31
• 本市公有建築基地承租人違反規定裁處罰鍰應由何單位提供租金案(66FBDZ37)	33
• 內政部函以「公有出租耕地依法終止租約時，其給與承租人之補償，依照(市公報 65 春 30 期)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九十二條規定應按當期公告三分之一土地現值計算補償承租人」(市公報 66 夏 57 期)(66FBDZ38)	34
(五) 地價及土地稅法令	

- 本府為公共工程收購臺灣銀行管有之公共設施保留地是否免徵土地增值稅案(66FBFZ39) 34
- 本市內湖區新里族段洲尾小段二二二—四—一八地號土地申報移轉現值雖經稅捐機關開列土地增值稅單，惟其移轉行為核與民法規定不合，准予撤銷(66FBFZ40) 35
- 工程受益費範圍都市計畫保護區之土地，可否緩徵工程受益費案(66FBFG41) 35

(六) 征收法令

- 本府因公益需要拆除合法及違建房屋，兩戶單身拆遷戶可否申請合併優先承購(租)國宅案(66FBGZ42) 35
- 研商本府依法徵收之公共設施保留地有關認定其都市計畫編定日期之權責問題會議記錄(66FBGZ43) 36
- 本市日據時期重劃區內之土地徵收補償辦理原則(66FBGB44) 37

三、臺灣省地政法令

- 農民為配合推展農業生產，在自耕農地上闢設水泥曬穀場，應否計入自用農舍面積內及應否申領雜項執照案(省公報 66 夏 54 期) (66FCBZ45) 38
- 政府依法徵收之私有土地始得予以減徵增值稅之優待，至於在徵收私有土地時，於補償地價外得否另發轉業輔導金或救濟金，現行法令並無禁止之規定(省公報 66 夏 62 期) (66FCFZ46) 38
- 有關祭祀公業購買土地疑義(省公報 66 夏 68 期) (66FCBZ47) 38
- 有關實施區域計畫地區農牧用地之取得與分割案(省公報 66 夏 74 期) (66FCBZ48) 38
- 教育部函示私立學校校地辦理更名登記為學校所有之認定案(省公報 66 夏 66 期) (66FCBZ49) 39
- 教育部函訂有關辦理財團法人設立及變更登記手續注意事項(省公報 66 夏 57 期) (66FCBZ50) 40
- 有關禁限建區週圍埋設界樁或豎立標誌案(省公報 66 夏 57 期) (66FCCZ51) 40
- 財團法人處分不動產應否經主管機關事先核准案(省公報 66 夏 59 期) (66FCBZ52) 41
- 臺灣省配合「全面實施平均地權」宣導要點(省公報 66 夏 60 期) (66FCCZ53) 41

四、其他法令

(一) 一般法規

- 修正「臺北市法規準則」(市公報 66 夏 55 期) (66FEAZ54) 41
- 修正「臺北市政府各機關預算執行辦法」(市公報 66 夏 52 期)
- 修正「臺北市政府組織規程」(市公報 66 夏 55 期)
- 修正「臺北市政府各級組織及實施地方自治綱要」(市公報 66 夏 57 期)

(二) 一般行政(缺)

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

行政院 66.5.12 臺六六內三八一三號函核定
內政部 66.5.25 臺內地字第七三七九九五號令發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區域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三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法第四條第一項所定省市政府及縣市政府之所屬單位，在實施本法時，其主辦業務劃分如下：

- 一、在省政府，區域計畫之規劃擬定及變更，以及區域計畫公告實施後，區域之開發或建設事業計畫之協調推動，由建設廳主辦；土地使用分區及管制，由民政廳(地政局)主辦。
- 二、在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區域計畫之開發或建設事業，由工務或建設單位主辦；土地使用分區及管制，由地政單位主辦。

第二章 區域計畫之擬定、變更、核定與公告

第三條 依本法規定辦理區域計畫之擬定或變更，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委託有關機關或學術團體研究規劃之。

第四條 本法施行前已依法公告實施之區域計畫，主管機關應予檢討。其有變更必要者，應依本法規定之程序辦理。

第五條 各級主管機關依本法規定擬定區域計畫時，應向有關政府機關或民間團體蒐集資料及徵詢意見。其計畫年期以不超過二十五年為原則。

區域計畫所應附之區域計畫圖及分項計畫圖，其比例尺不得小於十萬分之一。

第六條 區域計畫之區域範圍，應就行政區劃、自然環境、自然資源、人口分布、都市體系、產業結構與分布及其他必要條件劃定之。

第七條 本法第七條第九款所定之土地分區使用計畫及土地分區管制，應以文字表明計畫目標及有關水土保持、優良農田保護、洪水平原管制及防止天然災害等事項。其為非都市土地之分區使用計畫，並應以圖面表明之，以為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之準據。

第八條 各級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區域計畫時，得徵詢有關政府機關、民間團體或該區域建設推行委員會之意見。

第九條 區域計畫公告實施後，人民得向主管機關繳納工本費，索取該區域計畫書及有關圖說。

前項工本費之收支，應依預算程序辦理。

第十條 區域計畫公告實施後，區域內之都市計畫及有關開發或建設事業計畫之內容與建設時序，應與區域計畫密切配合。

第十一條 主管機關因擬定或變更區域計畫，依本法第十四條規定派員進入公私有土地實施調查或勘測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進入設有圍障之土地，應預先通知該土地所有權人或使用人，通知無法送達時，得留置於當地村里長處，並於本機關公告處公告之。
- 二、地上障礙物須予拆除或變更時，應於十日前將其名稱、地點及拆除或變更日期通知所有權人或使用人。並定期協議補償金額。

第十二條 依本法第十四條第二項及第十七條應發給所有權人或使用人之補償金，遇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應依法提存：

- 一、應受補償人拒絕受領或不能受領者。
- 二、不能確知應受補償人或其住所不明者。

第三章 區域土地使用管制

第十三條 區域土地之使用管制依下列規定：

- 一、都市土地：包括已公布都市計畫及依都市計畫法第八十一條規定為新訂都市計畫或擴大都市計畫而先行劃定計畫地區範圍，實施禁建之土地；其使用依都市計畫法管制之。
- 二、非都市土地：指都市土地以外之土地；其使用依本法第十五條規定訂定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管制之。

第十四條 非都市土地得劃定為下列各種使用區：

- 一、特定農產區：優良農田或曾經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經會同農業主管機關認為必須加以特別保護而劃定者。
- 二、一般農業區：特定農業區以外供農業使用之土地。
- 三、工業區：為促進工業發展，經會同有關機關劃定者，但應儘量避免使用優良農田。
- 四、鄉村區：供農村人口集居之地區，為改善農村生活環境，參酌地方需要，會同有關機關劃定者。
- 五、森林區：依森林法等有關法令，會同有關機關劃定者。
- 六、山坡地保育區：為保護水土及自然資源，依有關法令，會同有關機關劃定者。
- 七、風景區：為維護自然景觀，改善國民康樂遊憩環境，依有關法令，會同有關機關劃定者。
- 八、其他使用區或專用區：根據實際需要，依有關法令，會同有關機關劃定者。

第十五條 依本法第十五條規定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應按鄉、鎮(市)之行政區域分別繪製，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二萬五千分之一；除應標明各種使用區之界線外，其已依法核定之各種公共設施、道路及河川用地，能確定其界線者，應一併標明之。

前項各種使用區之界線，應根據圖面地形地物等顯著標誌與說明書，依下列規定認定之：

- 一、以計畫地區範圍界線為界線者，以該範圍之界線為分區界線。
- 二、以水岸線或河川中心線為界線者，以該範圍之界線為分區界線。
- 三、以鐵路線為界線者，以該鐵路界線為分區界線。
- 四、以道路為界線者，以其計畫道路界線為分區界線，無計畫道路者，以該現有道路界線為準。
- 五、以宗地界線為界線者，以地籍圖上該宗地界線為分區界線。

第十六條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本法第十五條規定編定各種使用地時，應按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所示範圍，就土地能供使用之性質，參酌地方實際需要，依下

列規定編定，並繪入地籍圖；其已依法核定之各種公共設施用地，能確定其界線者，並應測定其界線後定之：

- 一、甲種建築用地：係供農業區內之農舍及有關農業設施建築使用者。
- 二、乙種建築用地：係供鄉村區內建築使用者。
- 三、丙種建築用地：係供森林區、山坡地保育區及風景區內建築使用者。
- 四、丁種建築用地：係供工業區內工廠及有關工業設施建築使用者。
- 五、農牧用地：係供農牧生產使用者。
- 六、林業用地：係供營林及其設施使用者。
- 七、養殖用地：係供水產養殖及其設施使用者。
- 八、鹽業用地：係供製鹽及其設施使用者。
- 九、礦業用地：係供開採礦石及其設施使用者。
- 十、窯業用地：係供磚瓦製造及其設施使用者。
- 十一、交通用地：係供鐵路、公路、港埠、空運、氣象、郵政、電信等及其設施使用者。
- 十二、水利用地：係供水利設施使用者。
- 十三、遊憩用地：係供國民遊憩使用者。
- 十四、古蹟保存用地：係供保存古蹟使用者。
- 十五、生態保護用地：係供保護生態使用者。
- 十六、國土保安用地：係供國土保安使用者。
- 十七、墳墓用地：係供埋葬棺木或骨灰使用者。
- 十八、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係供各種特定目的之事業使用者。

前項各種使用地編定完竣後，直轄市政府應報內政部核備；縣(市)政府應報省政府核備，並由省政府將成果統計報內政部備查，變更編定時亦同。

第十七條 依本法第十五條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之作業方式及程序，由內政部定之。

第十八條 為實施區域土地使用管制，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應會同有關機關定期實施全面性土地使用現狀調查，並將調查結果以圖冊(卡)記載之。

第十九條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本法第十五條規將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各種使用地編定結果報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備後，除應依本法第十六條規定予以公告，並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外，並應自公告之日起，依照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實施土地使用管制。

土地所有權人發現土地使用分區界線或使用地編定有錯誤或遺漏時，應於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申請更正。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對前項之申請經查明屬實者，應彙報上級主管機關核備後更正之；並復知申請人。

各種使用地編定結果，應登載於土地登記簿，變更編定時亦同。

第二十條 依本法實施區域土地使用管制後，區域計畫依本法第十三條規定變更者，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應即檢討相關之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土地使用編定，並作必要之變更編定。

第四章 區域開發建設之推動

- 第二十一條 各級主管機關得視需要，依本法第十八條規定，聘請有關人員設置區域建設推行委員會，辦理本法第十九條規定之任務，其設置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其未設置者，本法第十九條規定之任務，由各級主管機關之主辦單位或指定單位負責辦理。
- 第二十二條 各級區域建設推行委員會或辦理其任務之單位對區域建設推行事項應廣為宣導，並積極誘導區域開發建設事業之發展，必要時並得邀請有關機關、公私團體，舉辦區域建設之各種專業性研討會，或委託學術團體從事區域開發建設問題之專案研究。
- 第二十三條 各級區域建設推行委員會或辦理其任務之單位依本法第十九條所為協助或建議，各有關機關及事業機構應儘量配合參考辦理。其屬於區域公共設施分期建設計畫及經費概算者，各有關機關編製施政計畫及年度預算時應注意參考。
- 第五章 附則

地價調查估計規則

地政署 35.10.28 公布施行
內政部 43.11.25 修正公布施行
內政部 66.6.6 修正發布施行

- 第一條 本規則依土地法施行法第四十條及平均地權條例有關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地價調查估計，以直轄市或縣(市)地政機關為主辦機關。
- 第三條 直轄市或縣(市)地政機關應經常調查地價及搜集有關影響地價之資料。
- 第四條 地價調查人員於執行職務時，應攜帶調查證。
前項調查證，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頒發之。
- 第五條 地價調查估計之辦理程序如下：
一、劃分地價調查區及繪製有關圖籍。
二、搜集市價及收益價格實例與影響地價之有關資料。
三、估定各區之地價等位。
四、劃分地價區段。
五、抽查宗地地價。
六、計算區段地價。
七、劃分地價等級。
八、計算宗地地價。
- 第六條 地價調查區，應按行政區或土地利用情形劃定之，並以明顯之地形、地物為界線。
主管機關應按前項調查區指定專人集最近一年之下列有關資料，並按各區優劣順序估定其地價等位，作為各地價區段估計地價之參考。但非都市土地之調查區，得斟酌實際情形免予辦理。
一、人數、戶數及其增減情形。
二、營業稅、營利事業所得稅。

- 三、電話架數、用電量。
- 四、自來水及瓦斯使用量。
- 五、公教人員、自由職業、農、工、商業人口及學生數。
- 六、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或使用限制。
- 七、寬六公尺以上道路總長度。
- 八、主要作物及平均生產值。

第二項調查之項目，省、市地政機關得視實際情形酌予增減。

第七條 依本規則第五條第二款規定搜集地價實例時，應指派調查人員，依下列方法調查最近一年內買賣市價或收益情形，按宗填具地價調查表：

- 一、向當事人、地產經紀人、土地登記代理人、金融機關或監證人等，調查有關土地買賣、交換、典押、租賃及收益等資料。
- 二、向行政及司法機關調查有關標售、讓售、拍賣及公證等各種地價資料。
- 三、調查人員搜集前項實例資料時，應注意地價形成之時間及各種影響地價之因素，並註明於調查表內。

第八條 前條地價調查表，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其格式由省(市)地政機關參地方情形定之：

- 一、土地坐落區段、地號、地目、面積及土地所有權人姓名、住址。
- 二、與本宗土地地價相近之土地號數。
- 三、最近一年內土地市價價額及其形成之年月。
- 四、最近一年內土地年純收益額或租金及其起訖年月。
- 五、最近一年內通行投資利率。
- 六、本宗土地買賣之特殊交易條件。
- 七、其他足以影響本宗土地地價之因素。
- 八、調查資料之來源。
- 九、調查人員對本宗土地地價之意見。
- 十、調查年、月、日。
- 十一、調查人員簽名蓋章。

前項第四款所稱年純收益之計算標準，由省(市)地政機關訂定之，於輪作地區，並應照最近一輪作週期正副產物之年平均純收益為準。

第一項第七款包括交通、水利、土壤、地勢、方向、位置之優劣、土地使用、地上定著物及其附近公用設備之概況，以及土地逐年純收益增減額、土地改良情形、土地他項權利內容等，調查人員應擇要查填。

第一項第九款包括本宗土地及其附近土地之供需關係、調查資料之正確程度。並得綜合各種影響土地地價之因素，比照其他土地之地價，以推定本宗土地之地價，作為估計地價時之參考。

第九條 地價調查完竣後，應即理估計地價，估計所得之地價，應切合該地當時各該土地之實值。

第十條 地價與土地改良物價應各別估計。

土地與土地改良物一併出售或併同計算收益者，應先估計土地改良物市價或收益後，以其餘額估計土地地價。

第十一條 土地收益價格，依下列方法估計之。

- 一、估計正常情況下每年由該宗土地所獲總收益。
- 二、估計正常情況下利用該宗土地每年所需支出之總費用。
- 三、依下列公式估計該宗土地之收益價格。

$V=A-C/R$ 前列公式中，V 表示地價

第十二條 依本規則第五條第四款規定劃分地價區段時，依下列方法辦理：

- 一、由調查人員攜帶地籍藍圖及基本圖，以地價調查區為單位，實地勘查，就土地之一般狀況，位置、交通、土地使用型態、土地地目等則、分區編定使用及收益情形等作實地之觀察，並斟酌地價之差異，將情況相同或相似之土地劃為一區段。
- 二、前款區段界線，應以道路、溝渠或其他易於辨別之自然界線為準。但繁榮街道線價地區，應以裡地線為界線。
- 三、地價區段界線以紅實線繪於地籍藍圖上，藍圖背面由調查人員簽名蓋章，並註明查勘年月日。

前項第二款所稱之繁榮街道，係指都市計畫商業區或有顯著商業活動之地區，其範圍及由臨街地至裡地線之深度，由市、縣(市)地政機關依當地都市發展及地價高低情形訂定之，並層報省政府或內政部備查。

第十三條 依本規則第五條第五款規定抽查宗地地價時，應就同條第二款所搜集之市價實例或收益價格資料，每區段建築用地以抽查總筆數之五分之一至四十分之一為準。其他用地以抽查總筆數之二十分之一至百分之一為準。

前項抽查宗地，應擇具有代表性者，並應分佈均勻。

第十四條 調查所得市價或收益價格，應以各該地價形成之時間為基期，依當地一般躉售物價指數調整計算之。

第十五條 依前條方法計算市價或收益價格後，應參證各種影響地價之因素及其影響之程度，逐筆查核，必要時並得參照近年來本區段地價變動趨勢及其他土地市價比較，推定其地價，互相參證校正之。

第十六條 市價及收益價格估計完竣後，應計算各該土地之單位面積地價。

前項面積單位，以平方公尺或公畝為準。

第十七條 各區段調查所得之單位面積地價經逐筆估算推定後，應分別求其算術平均數或中位數或眾數為各該地價區段之單位區段地價。

求取算術平均數時，依下列公式計算之。

$$\bar{V} = \frac{V_1 + V_2 + \dots + V_n}{n}$$

上式中 n 表示同一地價區段內地價實例之宗數

\bar{V} 表示該地價區段之平均地價

V_1, V_2, \dots, V_n 表示各該宗地之單位面積地價

求取中位數時，應先將各宗地單位面積地價，按大小次序排列，取其中項即為所求之中位數。如地價項數為偶數時，則以其中間二項之平均數為中位數。

求取眾數時，應以各宗地單位面積地價中數值相同之項數最多者為準。

第十八條 前條計算之結果，應逐區先與各調查區之地價等位校核參證。視其地價之高低，歸入依本規則第十九條規定之地價等級表，確定各該區段之地價等級。

- 第十九條 省(市)地政機關對於轄區內舉辦規定地價或重新規定地價之地區，應先行調查地價高低、分布狀態及各地地價差距情形，編製統一地價等級表，作為各縣(市)劃分區段地價等級之依據，並報請中央地政機關備查。中央地政機關並得視實際需要編製全國統一地價等級表。
- 第二十條 各宗土地之宗地地價，應按該宗土地總面積及所處區段之單位區段地價計算之。但繁榮街道之區段，應依各宗土地之臨街深度或深度指數及路線價計算該宗土地總價。
- 第二十一條 繁榮街道地區之街角地或其他特殊地形之臨街地，計算宗地地價時，應參酌旁街地價情形加算之。
前項加算成數及前條之深度或深度指數，由省(市)地政機關視實際情形訂定，層報內政部備查。
- 第二十二條 依本規則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規定計算每宗地價後，應按鄉、鎮、市、區、段、小段地號順序列冊，連同地價區段圖報請該管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定。
- 第二十三條 省(市)地政機關應按土地編定使用類別，依各縣市(區)地價調查資料，每年編製地價指數表一次，作為衡量各地地價變動情形之參考。
前項地價指數表編製辦法，另訂之。
- 第二十四條 省(市)地政機關得參酌地方實際情形，依本規則之規定訂定實施辦法，報請省(市)政府核定後施行，並轉報中央地政機關備查。
- 第二十五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增繳地價稅抵繳土地增值稅辦法

行政院 66.5.26 臺六十六財字第四二五七號函修正發布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平均地權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三十六條第四項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依本條例第二十六條規定加徵之空地稅，不適用本辦法抵繳土地增值稅之規定。
- 第三條 受贈土地在未辦妥登記前，原所有權人所繳納之增繳地價稅，準用本辦法之規定，抵繳受贈土地應納之土地增值稅。
- 第四條 增繳地價稅之計算基礎，以依核課土地增值稅之原規定地價或前次移轉申報時之規定地價計算繳納之地價稅為準。
依本條例第二十二條規定徵收田賦之土地，於改課地價稅後出售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第五條 土地所有權人以增繳之地價稅抵繳土地增值稅，依本條例第三十六條第三項之規定，以不超過核定應繳土地增值稅總額百分之五為限。
- 第六條 增繳之地價稅，應以每筆土地計算；其為分別共有之土地，就其持分額計算之。前項土地僅有部分移轉者，就其移轉部分比例分別計算。
- 第七條 增繳地價稅之計算公式分別如下：
一、原按自用住宅用地、工業用地、公共設施保留地稅率及基本稅率課徵地價稅者：

增繳之地價稅 = $\left[\left(\text{重新規定地價} - \text{原規定地價} \right) \times \text{原課徵地價稅稅率} \right] \times \frac{1}{2} \times \text{同稅率已徵收地價稅期數}$ 。

二、原按累進稅率課徵地價稅者：

增繳之地價稅 = $\left[\frac{\text{各該戶累進課徵地價稅土地每期地價稅額}}{\text{各該戶累進課徵地價稅土地課徵地價稅總額}} \times \left(\text{重新規定地價} - \text{原規定地價} \right) \right] \times \text{同稅率已徵收地價稅期數}$ 。

依前項規定計算增繳之地價稅，因重新規定地價、地價有變動或使用情形變更，致適用課徵地價稅之稅率不同者，應分別計算之。

第八條 稅捐稽徵關於辦理課徵土地增值稅時，應先查明該土地有無欠繳地價稅。其有欠稅者，應於繳清欠稅後，再就土地所有權人持有該土地期間已繳納之地價稅計算增繳稅額，作成紀錄表累計其增繳總額，並於查定之土地增值稅中予以扣除後，填發土地增值稅繳納通知書交由納稅義務人持向公庫繳納。

前項土地增值稅繳納通知書，應填明下列事項：

- 一、原核定土地增值稅額。
- 二、准予抵繳數額。
- 三、應納土地增值稅稅額。

第九條 土地所有權人收到土地增值稅繳納通知書後，如認所列增繳地價稅或其他記載事項不符時，得敘明理由，於收到繳納通知書之日起十日內，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更正。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依公共通行之騎樓走廊土地減徵地價稅辦法

行政院 66.5.26 臺六十六財字第四二五六號函

第一條 本辦法依平均地權條例第二十五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供公共通行之騎樓走廊，有建築改良物者，依下列規定減徵地價稅。

- 一、地上有建築改良物一層者，減徵二分之一。
- 二、地上有建築改良物二層者，減徵三分之一。
- 三、地上有建築改良物三層者，減徵四分之一。
- 四、地上有建築改良物四層以上者，減徵五分之一。

前項所稱建築改良物係指附著於土地之建築物或工事。

第三條 依本辦法申請減徵騎樓走廊土地之地價稅，應依土地賦稅減免規則規定辦理。經核准減徵後，使用情形未變更者，免再申請。

第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不動產評價委員會組規程 財政部 66.5.28 臺財稅字第三三四五五號函修正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十一人，由市縣(市)政府就下列人選中遴聘：

- (一) 直轄市：由財政局長、工務局長、地政處長、稅捐稽徵處長、財政局稅務行政科長、稅捐稽徵處主管課長為當然委員，另由市政府聘請市議會

- 代表二人、農會代表一人、營造業公會代表一人、及建築師公會之專門技術人員一人為委員。並以財政局長、稅捐稽徵處長為正副主任委員。
- (二) 各縣(市)：由縣(市)長、稅捐稽徵處長、財政科(局)長、建設科(局)長或工務局長、地政科長、稅捐稽徵處主管課長為當然委員，另由縣(市)政府聘請當地議會代表二人、農會代表一人、營造業公會代表一人、及建築師公會之專門技術人員一人為委員。並以縣(市)長、稅捐稽徵處長為正副主任委員。

地價評議委員會組織規程 行政院 66.6.3 臺六十六內字第四五二六號令修正

- 第一條 本規程依平均地權條例第四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平均地權條例施行區域內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均應依本規程組織地價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掌理下列事項：
- 一、關於地價等級及地價區段之評議。
 - 二、關於土地現值表之評議。
 - 三、關於土地改良物價額之評議。
 - 四、關於土地重劃地價之評議。
 - 五、其他有關事項之評議。
-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十一人，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聘、派下列人員充任之：
- 一、議會代表一人。
 - 二、地方公正人士一人。
 - 三、農會代表一人。
 - 四、建築師公會代表一人。
 - 五、銀行公會代表一人。
 - 六、地政主管人員一人。
 - 七、財政主管人員一人。
 - 八、工務或建設主管人員一人。
 - 九、稅捐主管人員一人。
 - 十、主辦規定地價人員一人。
 - 十一、主辦土地稅人員一人。
- 第四條 本會以地政主管人員為召集人，於開會時擔任主席並處理日常事務。
- 第五條 本會開會時，應報請上級主管地政及財政機關派員指導；必要時並得邀請經辦地價調查估計人員列席陳意見。
- 第六條 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並須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議案之表決以獲得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為可決。
- 第七條 本會委員對其本身具有利害關係之議案，應自行迴避。
- 第八條 本會開會時，應由地政機關將地價或土地改良物價額調查估計之經過情形提出報告，並繕成畫面議案，作為評議之依據。
- 第九條 本會對於地價或土地改良物價額之評議，應切合該地當時土地或土地改良物之實值。

前項評議應作成紀錄，並於會議結束後三日內報請該管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轉報上級主管機關核備。上級主管機關發現評議結果與該地當時土地或土地改良物之實值不符時，應詳述理由列舉事實，發還重新評議。

第十條 本會開會期間需用辦事人員，由當地地政機關調用之。

第十一條 本會開會時，聘任委員得視實際情形酌支研究費。

第十二條 本會所需費用，列入各該地政機關預算內開支。

第十三條 本會會議規則，由省（市）政府訂定，並報內政部核備。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共有人依土地法第卅四條之一規定處分其共有物時，對於他共有人中已死亡或行蹤不明者，其應得對價如何清償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 66.6.16 北市地一字第 一四九三九號
說明：

一、依據內政部 66.6.8 臺內地字第七三九五〇號函『主旨：共有人依土地法第卅四條之一規定處分其共有物時，對於他共有人中已死亡或行蹤不明者，其應得對價如何清償案，請依說明二、三規定辦理。說明一：一、復貴廳六十六年四月一日六六地一字第 一九〇〇七號。貴廳地政局六十六年四月二十日六六地一字第 三二六四號函，並檢還上開兩函原附件。二、案經本部函准司法行政部六十六年五月廿五日臺 66 函民〇四四二五號函復：「二、共有人依土地法第卅四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處分共有土地時，對於他人共有人應得之對價或補償，依同條第三項規定，既負連帶清償責任，如他共有人已死亡而其繼承人之有無不明，且未依民法第一千一百七十七條選定遺產管理人者，自得依民法第三百二十六條規定將其對價或補償提存之，他共有人若行蹤不明而合法民法第十條所定情形者，則可向非訟事件法第四十九條第一、二項所定財產管理人為清償。」三、至於對他共有人中已死亡者之繼承人能確知者，得由該繼承人(繼承人有二人以上者，亦得由一繼承人)具領，並於領據內註明：保證受領人負責於受領該對價後，應就其他合法繼承人之應繼分依法予以分配，如有損害他人權益情事，願負法律上連帶賠償之責任。』辦理。

二、副本抄送本處技術室、一科。

張○堂先生申辦地下室單獨編定建號登記疑義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建成地政事務所 66.6.8 北市地一字第 二四〇七九號
說明：

一、復貴所 66.3.26 北市建地一字第 二九六八號函，並檢還原附件全宗。

二、案經本處報由市府轉准內政部 66.6.1 臺內地字第七三四一五〇號函覆：「主旨：為未分擔基地持分權利之地下室，申請單獨編號辦理建物總登記一案，復請查照。說明：一、復貴府 66.4.13 府地一字第 一五三七五號函。二、本案復接張○堂先生本年四月二十二日申請書略以：「為使地下室房屋所有權人有其基地持分權利，以符合貴部 63.10.29 臺內地字第六〇〇三二九號函之規定而杜絕糾紛起見，擬先依土地法第七十九條之一申辦預告登記，即有本人(地下室所有人)徵得基地所有權人

張○斐同意日後將其持分千分之八九移轉給地下室所有人(本人及本人之繼承人)申辦預告登記，以保全土地權利移轉之請求權，俟預告登記後，再依據以辦理地下室第一次所有權登記，懇請准予辦理」到部。三、本部 63.10.29 臺內地字第六〇〇三二九號函規定，地下室應按其面積分擔其基地之持分權利，應予維持。至本案張○堂先生所擬，先辦預告登記，保全基權持分權利移轉之請求權後，再辦地下室所有權登記，應予受理；惟於申辦預告登記時，應承諾在其基地持分所有權未移轉與地下室所有人前，其預告登記不得塗銷。地政機關應將其承諾，於土地、建物登記簿分別註明，以符上函意旨。四、檢附原函附件全份及張○堂先生申請書印本一份」，本案請切實依照上開內政部函釋處理。

三、副本抄送本處一科及技術室。

附件

臺北市政府函 內政部

66.4.13 六六府地一字第一五三七五號

主旨：為未分擔基地持分權利之地下室等公共使用部分申請單獨編號辦理建物總登記疑義乙案，謹請核釋。

說明：

- 一、案據本府地政處案呈本市建成地政事務所 66.3.26 北市建地一字第二九六八號函：「主旨：鈞處 65.12.18 北市地一字第二五四三〇號函示，是否予以適用市民張○堂先生無土地持分而申辦地下室及公共設施單獨編號之建物總登記。請釋示。說明：一、正大段三小段三〇—一地號為張○典、張○彰、張○斐、張○泰、張○徹等各五分之一持分共有。市民張○堂先生於本筆土地為基地申辦地下室，張○泰等十三人申辦公設施之主建物總登記前來。本件總登記案依鈞處 65.12.18 北市地一字第二五四三〇號函示「依內政府 63.10.29 臺內地字第六〇〇三二九號說明三規定」，市民張○堂先生申辦地下室(見附件中山六九一七號)，張○堂等十三人申辦公設施之單獨編號之總登記，自不得准許。惟市民張○堂先生前來本所辯稱，基地所有人張○典等五人為其子。內政部前函僅謂地下建物應按照其面積分擔其基地持分權利，而非謂應取得共有持分，且基地主既為其兒子，其權利業已全部分擔，本總登記案自應准許。二、事關法令文義之解釋，本所未散擅專，應請鈞處釋示，以資准駁之依據。三、附件：66.3.21 中山六九一七、六九三〇號申請書全宗。」辦理。
- 二、查樓房地下室建物部分之單獨登記，依貴部 63.10.29、65.4.12 臺內地字第六〇〇三二九、六七〇七一〇號函規定應按照其面積分擔其基地持分，換言之，即須分擔基地所有權後，始得另編建號單獨登記，上開規定旨在使區分所有登記之建物，均有基地之合法使用權源，以免未分擔基地持分權利單獨編號登記後，再行移轉而引起糾紛，原極正確，惟所有權人申請建照時，如已徵得基地所有權人同意使用，即有合法使用權源，無須再檢附基地所有權人同意使用證明書申辦建物總登記，亦經貴部 63.9.17 臺內地字第六〇〇五〇一號函規定有案，且使用他人之基地亦得依設定典權，地上權或承租等方式為之，是以當地下室等公共使用部分所有權人如已取得基地所有權人同意申請單獨編號登記，地下機關似應予以受理。故揆諸上開各項規定，地下室等公共使用部分申請單獨編號登記是否必須分擔基地持分權利，不無疑義？
- 三、又附屬建物原則上不分擔基地持分權利，惟高層建物之防空避難室、機械房、管理

室及屋頂突出部分等公共使用部分，若以附屬建物辦理登記，應無須分擔基地持分權利，但若以主建物單獨編號登記，是否仍須依貴部 63.10.29 臺內地字第六〇〇三二九號函規定分擔基地持分，抑或無須分擔基地持分權利即得辦理總登記？因案關法令疑義？謹報請核釋惠復憑辦。

四、檢送張○堂先生原聲請案全卷共拾叁張。

五、副本抄送本府地政處（一科及技術室）

花○志等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疑義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花○志等四人

66.6.13 北市地一字第一四〇〇七號

說明：

一、復先生等 66.6.6 申請書。

二、本案就先生申請書所敘及檢附之用執照，使用執照申請書及附圖等影本記載，使用執照申請書及附圖等影本記載，使用執照及使用執照申請書均未註明各棟各層之權屬，僅附圖註明各棟建物之權屬，惟未就各層分配權屬，則各該棟起造人在不影響他人權益，且無移轉行為，亦未涉及逃漏契稅之情事者，得由各該棟建物起造人分別協議所屬各層之權屬，並附具印鑑證明書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

三、副本抄送本處技術室，一科。

工務局核發之使用執照起造人姓名與申請書或圖樣上所列姓名有出入時，應依執照所列姓名為準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

66.6.15 北市地一字第一四五二〇號

說明：

一、依據本府工務局 66.6.10 北市工建三字第二三二四五號函副本：「一、66.6.6 申請誦悉。二、本局核發各項執照起造人姓名均記載於執照上，如申請書或圖樣上所列姓名與執照上所列姓名有出入時，應依執照所列姓名為準，仍請補檢附產權取得經過有關資料及納稅資料逕向地政機關申請產權登記。三、副本抄送地政處（本局審查建築有關執照對各起造人之產權取得分配，使用、等均不列入審查範圍，如起造人姓名有出入或未盡符合時，仍請參照執照上所記載姓名及配合起造人等補檢附產權取得有關資料，既繳納稅捐等資料逕行認定辦理）。四、本案起造人姓名執照上記載並無錯誤，如圖上記載分配姓名筆誤因本局未列入審查範圍，應檢附證明文件逕向地政機關申請辦理。」辦理。

二、副本抄送本處一科及技術室。

依據使用執照辦妥建物總登記，原發建物所有權狀加蓋「本登記僅證明產權之所屬，至原建物是否符合建築法令之規定，仍應受建築法及都市計畫法等有關法令之限制」戳記，可予以註銷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松山地政事務所

66.6.15 北市地一字第一四四一四號

主旨：為對已歸化日本之旅日華僑處分其在國內財產之證明手續，請照本部會商結論辦理。

說明：

- 一、復 66.6.8 北市松地一字第五九六三號函。
- 二、查依使用執照辦理建物總登記，其所有權狀毋須加蓋主旨所述之戳記，本處 66.5.19 北市地一字第一〇八八四函已釋示在案，前核發之建物所有權狀已加蓋該戳記，而所有權人申請予以註銷時，應以換發權狀方式辦理。
- 三、副本抄送技術室。

法院拍賣債務人不動產，原為債務人持有之權利書狀公告無效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松山、古亭、士林地政事務所 66.6.1 北市地一字第一三四五三號
說明：

- 一、依據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66.5.28 北院劍函文字第一五七四四號函：「主旨：本院受理民事及財務執行案件經將債務人所有之不動產實施查封、拍賣，於拍賣成立，買受人繳足價金後，即製發：一、不動產權利移轉證書(給買受人)。二、發執行命令限期命債務人將拍賣不動產連同權利書狀一併於接受命令之日起七日內交與買受人並請買受人屆期具報(正本給債務人，副本給買受人)。三、函請原查封登記之地政機關辦理塗銷查封登記並將該拍定之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為買受人所有(副本給買受人)。嗣如屆期買受人不為具報債務人尚未交與該拍定不動產之權利書狀，則推定債務人已遵命交付權利書狀或買受人已順利辦妥所有權移轉登記。惟如買受人具報債務人拒不交付權利書狀，而地政機關亦不為之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則由執行法院辦理：一、公告宣示該未交出之權利書狀無效。二、另作證明書發給買受人，並不發生雙重公告問題，茲將本院實務上處理程序，復請查照。說明：復 66.4.25 北市建地(一)字第四〇七一號函。」辦理。
- 二、副本抄送建成地政事務所(前開臺北地院函正本諒達)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本處一科、技術室。

財團法人臺北市教會聚會所購置本市〇〇段一〇一五—八地號土地辦理所有權移登記，應否層報行政院核備疑義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松山地政事務所 66.6.14 北市地一字第二五〇八八號
說明：

- 一、復貴所 66.4.14 北市松地一字第三六七三號函。
- 二、案經本處報由市府函准內政部 66.6.3 臺內地字第七三六二六六號函：「主旨：財團法人臺北市教會聚會所購置本市〇〇段一〇一五—八地號土地辦理所有權移登記，應否依本部 65.12.1 臺內地字第七一二四六四號函規定層報行政院核備乙案，復請查照。說明：一、復貴府 66.4.26 府地一字第五二四一三號函。二、本部 65.12.1 臺內地字第七一二四六四號函列會商結論第(二)點「為加強教會管理，今後遇有教會或傳教士申請買賣房地產案件，該管市縣地政機關應先會同宗教主管機關審核後，再憑依法層報行政院核備」。所稱應層報行政院核備係以外國教會或外籍傳教士申請買賣房地產案件為限。」，本案應請參照上開內政部 66.6.3 臺內地字第七三六二六六號函辦理。
- 三、又貴所 66.6.7 北市松地一字第五七九三號函送之財團法人基督復臨安息日會臺灣區會及財團法人美南浸信會臺北事務所取得房地登記案，仍請參照前開部函規定，先

確認該等教會是否為外國教會後，再據以層報行政院核備。

四、檢還 66.4.11 松一四二五四號、66.5.17 松二〇一六五號、66.5.2 內二六〇六、二六〇七、二六〇八、二六〇九號登記聲請案全卷。

五、副本抄送民政局、士林、古亭、建成地政事務所、本處技術室、一科。

以不動產移轉登記請求權為原因，聲請土地移轉登記應如何處理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松山地政事務所 66.6.27 北市地一字第 一四九一八號

說明：

- 一、復貴所 66.6.15 北市松地一字第 六四六一號函並檢還原附件全宗。
- 二、查都市土地所有權移轉經辦竣申報現值並繳納土地增值稅，在權利變更登記尚未辦理完竣前，權利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請求權」被法院拍賣，拍定人會同原所有權人聲請請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時，無須重行辦理申報土地現值及繳納土地增值稅，內政部 63.1.21 臺內地字第五六六二八二號函核釋有案。本案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請求權既經執行法院拍賣，由周○坤依法拍取得，則依照上開內政部函釋規定，請拍定人周○坤會同原所有權人林○土等三人依法申報現值並繳納土地增值稅後辦理移轉登記。

三、副本抄送本處一科及技術室。

附件

松山地政事務所函 地政處 66.6.15 北市松地一字第 六四六一號

主旨：以不動產移轉登記請求權為原因，聲請土地移轉登記，應如何處理。

說明：

- 一、本所 66.6.10 收件內湖字第三四五二號受理市民周○坤申辦坐落本市內湖區新里族段內溝小段五一五地號等三筆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案到所。
- 二、經查上開不動產係林○土等三人所有，嗣因清償票款由地方法院將債務人○○外語專科學校董事會所有上開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請求權拍賣，由周○坤取得，取買受人係取得上項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請求權而非取得不動產所有權，故本案可否依地方法院之不動產權利移轉證書將上開不動產所有權直接登記為周○坤所有，不無疑義，茲隨文檢陳該登記聲請案全卷，請核示。

三、副本抄送本所一課及研考。

有關都市計畫內農地移轉審核使用分區及細部計畫已否公布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 66.6.27 北市地一字第 一五四七九號

主旨：檢送本府工務局 66.6.23 北市工二字第六五四七七號函影本乙份，有關都市計畫內農地移轉審核使用分區及細部計畫已否公佈，請切實依該局意見辦理。

說明：

一、依工務局 66.6.23 北市工二字第六五四七七號函辦理。

二、副本及附件抄發本處技術室。

附件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函 地政處 66.6.23 北市工二字第六五四七七號

主旨：關於都市計畫內農地移轉案，除位於計畫線邊緣，確實無法認定於細部計畫範圍內或以外者，仍請逕依都市計畫及地籍套繪圖予以審核，免由申請人檢附分區使用及細部計畫已否公佈之證明，以資簡化。

說明：

- 一、本案前分經本局以 64.7.30、65.12.9 北市工二字五四四〇八、六八六五三號函建議辦理。荷 貴處以 64.8.12、65.12.15、66.2.2 北市地一字第一四一四六、二五四六〇、二一九四號函轉知貴屬各地政事務所照辦，並以副本抄送本府研考會及本局各在案。
- 二、惟查各地政事務所於受理農地移轉案件，現仍要求申請人檢附都市計畫分區使用及細部計畫已否公佈之證明，以為審核依據手續繁瑣，並徒增民怨和各地政事務所及本局業務(按分區使用及細部計畫已否公佈證明應由申請人向地政事務所申領地圖謄本及備申請書向本局申請後核發)。
- 三、為簡化業務請再轉知貴屬各地政事務所，於辦理農地移轉案，切實依照貴處前函辦理。
- 四、至所需地籍套繪圖已由地政事務所洽本局晒印，如有部份尚未晒印者，請逕洽本局第二科辦理。
- 五、副本抄送本府研考會、士林、松山、建成、古亭地政事務所、發本局第二科。

張○民先生代理許○豐等七人申辦北投區北投段七五六—三地號土地，地上權繼承登記疑義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士林地政事務所

66.6.6 北市地一字第二四一六四號

說明：

- 一、復貴所 66.9.17 北市土地一字第四八三四號函並檢還建物所有權設定、移轉登記及地上權繼承登記全案。
- 二、案經本處報由市府轉准內政部 66.6.2 臺內地字第七三四一六五號函：「主旨：為未有位置圖之地上權逕為分割轉載登記疑義案復請 查照。說明：一、復 貴府 66.1.8 府地一字第八〇〇號函並檢還上函及 66.2.4 府地一字第四六三二號函附件全份。二、地上權為使用物權，其使用有專屬之範圍。如僅就一筆土地之一部份設定地上權，應於契約書載明其設定部份並於登記前申請測定地上權位置圖，否則不得受理地上權設定登記。三、本案地上權雖原契約書載有設定面積，惟未申辦測定設定位置，依照上述說明，在當事上或其繼承人間未明定其範圍前，其地上權本不應予以登記；茲該地上權既經設定登記完竣，復因實施都市平均地權就該設定地上權之土地予以逕為分割測量登記，並將原地上權轉載於分割後各筆土地上，此舉尚不失為權宜之措施；惟其分割後各筆土地登記簿他項權利部用紙「備考」欄註記之文字，難以索解，易滋誤會；殊無必要，應轉告該地政事務所予以塗銷，僅註明「原地上權無位置圖，以原設定登記之面積為準」即可，至該地上權之繼承，既經法院判決確定，權利人依照判決內容申辦繼承登記應予受理。」本案請依照上開內政部核示辦理。
- 三、副本抄送張○民先生(兼復 66.1.10 申請書，並請逕往士林地政事務所洽辦)及本處一科、技術室。

抵押權人就業經登記之動產抵押權於契約存續期間內，會同債務人申請延長有效期限之登記，應不受稅捐稽徵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函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66.6.8 六六財強二字第一〇八九一號
說明：

根據財政部 66.6.3 臺財稅第三三六一一號函經濟部副本：「二、本部 66 臺財稅第三一二三四號函釋依稅捐稽徵法第廿四條第一項規定，通知有關機關限制欠稅人財產不得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應以稅捐稽徵機關限制欠稅人財產不得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之通知送達登記機關後，登記機關始受該項規定之拘束，至該項通知未送達前，登記機關已對該項財產辦理移轉登記或設定他項權利者，自不得追溯。本案登記機關，在稅捐稽徵機關限制欠稅人財產不得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之通知未送達前，業已對該項財產辦理移轉登記或設定他項權利者，如抵押權人，就業經登記之動產抵押權於契約存續期間內，會同債務人申請延長有效期限之登記時，應不受該條規定之限制。」

關於政府機關典用民有房地設定典權逾存續期限滿兩年尚未回贖案件之處理疑義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 66.6.28 北市地一字第一四九八八號
說明：

- 一、依據本府財政局 66.6.15 財強一字第一一五九二號函轉行政院 66.6.9 臺六十六內四七二八號函辦理。
- 二、檢送前開行政院 66.6.9 臺六十六內四七二八號函影本乙份。
- 三、副本抄送法規會、本處技術室、秘書室、一科。

附件

行政院函 臺北市政府 66.6.9 臺六六內字第四七二八號
主旨：所報政府機關典用民有房地設定典權逾存續期限滿兩年尚未回贖案件之處理疑義一案請照核示事項辦理。

說明：

復六十五年十二月廿一日 65 府財一字第五三一八二號函並參採用政部等會商議復意見。
核示事項：

- 一、民法第九百二十三條第二項及第九百二十四條之規定，係典權關係當事人主張其權利之法律依據。當事人未循民事訴訟程序提出任何主張，法院無權主動確認或執行，行政機關更不能為實質上之認定。至典權人是否依法提出主張，乃屬典權人自行斟酌之範圍。
- 二、地政機關辦理關於典權之塗銷登記，除有土地登記規則第三十八條規定之情事，應附理由駁回登記之聲請外，並無直接適用民法第九百二十三條第二項或第九百二十四條駁回其聲請之法令依據；又未經聲請取得典物所有權之登記時，地政機關亦無主動依職權將典物登記為典權人所有之法令依據，因此地政機關對於塗銷典權之聲請依土地登記規則認無應行駁回其聲請之情事，即應准予塗銷。
- 三、政府機關所取得之典權，宜本典權人地位就個案狀況以作衡酌，惟出典人曾於典期

屆滿前向典權人為回贖之意思表示者，依照司法院三十二年院字第二五六二號解釋：「出典人於其得回贖典物之期間內，向典權人提出原典價為回贖之意思表示者，典權人雖拒絕受領典價返還典物，其典權亦於回贖之意思表示發生效力時消滅，嗣後出典人既無所謂回贖權，即不生回贖權除斥期間屆滿與否之問題。」之旨，處於典權人地位之政府機關以同意申辦典權塗銷登記為宜。

- 四、政府機關對於得依民法第九百二十三條第二項主張業已取得典物所有權之情形，若原無取得典物所有權之意思，似可本於私權利之行使精神從寬斟酌，以免對方因一時疏失而導致損失。

申辦法院判決共有物分割登記疑義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陳李○珠女士

66.6.27 北市地一字第一三九七六號

說明：

- 一、復女士 66.5.17 申請書。
- 二、查「權利主體對物所生之權利關係，係指依實體法規定為權利主體之人，基於物權對於某物得行使之權利關係而言，此種權利關係具有對世效力與直接支配物之效力，如離標的物其權利失所依據，倘以此項對物之關係為訴訟標的時，其所謂繼受人凡受讓標的物之人均包括在內」最高法院六十一年臺再字第一八六號判例解釋有案。本案就女士申請書所敘陳定和等六人於出售本市牛埔段一六、一六一、一六一二地號土地與女士後，在未辦竣所有權移轉登記前，復訴請法院判決共有物分割並經判決確定雖該等土地於上項判決確定後辦竣移轉登記，參照上開最高法院判例解釋，本案共有物分割既係基於所有權所行使之權利，是以本件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所為共有物分割之效力，應及於陳○和等六人之繼受人（即女士）至陳○青等九人仍應依法院判決意旨辦理繼承登記。
- 三、副本抄送技術室、建成地政事務所（檢還 66.2.8 中山三〇二五號及 66.3.21 中山六九〇七、六九〇八號登記原案全卷）、本處一科。

附件

申請書

- 一、查申請人所共有臺北市牛埔段一六地號。同所一六之一地號及同所一六之二地號土地參筆各持分十二分之四，係於民國六十四年十月廿四日向前共有人陳○和承購持分十二分之一。陳○民、陳○進、陳○隆、陳○美等四人承購持分十二分之二、及於民國六十四年十一月五日向前共有人陳○盛承購持分十二分之一。並於民國六十四年十一月十七日提出申報土地所有權移轉現值。向陳○盛承購土地（持分十二分之一）經於民國六十六年二月十一日登記完畢。向陳○和、陳○民、陳○進、陳○隆、陳○美等五人承購之土地（持分十二分之三）經於民國六十六年三月廿四日登記完畢各在案。
- 二、本案土地前共有人陳○和、陳○盛、陳○民、陳○進、陳○隆、陳○美等六人（以下簡稱前共有人陳○和等六人）。將所共有持分十二分之四土地出賣與申請人以後於民國六十五年七月廿七日會同另一共有人陳○信（持分十二分之四）為原告，向臺北地方法院聲請共有人分割訴訟。（被告：陳○青、陳○俊、陳○明、陳○武、陳○哲、陳○郎、陳○蘭、陳○美及陳○華等九人）在土地共有權移轉登記未完畢以前，即於民國六十六年一月十七日經臺北地方法院判決確定（土地共有權移轉登記先後於 66.2.11 及 66.3.24 登記完竣）准予辦理共有物分割及被告陳○青等九人辦理繼

承登記。

三、次查本案土地另一共有人陳○海（持分十二分之四）業已死亡，其遺產合法繼承人為陳○青、陳○俊、陳○明、陳○武、陳○哲、陳○郎、陳○蘭、陳○美、及陳○華等九人（即共有物分割訴訟之被告）惟其中陳○青、陳○明、陳○蘭、陳○美、陳○華等五人拋棄繼承權。由陳○俊、陳○哲、陳○武及陳○郎等四人繼承遺產，現正向建成地政事務所辦理繼承登記中。

四、綜上前共有人陳○和等六人，將所共有（持分十二分之四）土地，在未向法院提出共有物分割訴訟以前，即出賣與申請人，並提出申報土地所有權移轉現值，而於共有物分割判決確定以後始辦理所有移轉登記完畢。（66.1.17 判決確定。66.2.11 及 66.3.24 先後登記完畢）是故前共有權人陳○和等六人已非權利人，如依據判決書辦理聲請土地共有物分割登記，可否由申請人以現共有人取代前共有人陳○和等六人（即訴訟原告）會同另一共有人陳○信（即訴訟原告之一）聲請共有物分割登記。又另一共有人亡陳○海之繼承人法院判決書列載陳○青、陳○俊、陳○明、陳○哲、陳○武、陳○郎、陳○蘭、陳○美、及陳○華等九人。（即訴訟之被告）惟在辦理聲請繼承登記，僅由陳○俊、陳○哲、陳○武、陳○郎等四人繼承，其餘五人拋棄繼承權，以致判決書上繼承人（即訴訟被告）與實質繼承人之人數不相符，如辦理共有物分割登記時可否僅列載陳○俊、陳○哲、陳○武、陳○郎等四人名義。爰特檢附臺北地方法院判決書、判決確定證明書影印各乙份及土地所有權移轉契約書影印參懇請

惠予釋示俾所遵從辦理共有物分割登記為禱。

謹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公鑒
中華民國六十六年五月十七日

申請人：陳李○珠

住址：臺北市○○路八四巷二九號之一

法院依「未登記建築改良物辦理查封登記聯繫辦法」函囑查封登記時，希切實依該辦法規定處理並加強作業聯繫，以維護債權人之權益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

66.6.30 北市地一字第一四五五二號

說明：

一、本案奉交下 66.6.6 秘機信收字第二三九八號批示附市民陳○桓先生陳情書辦理，並復古亭地政事務所 66.6.10 北市古地一字第六四七七號函及 66.6.17 北市古地二字第六八〇一號函。

二、為徹底執行內政部 64.1.20 臺內地字第六一五三七號函頒修訂「未登記建築改良物辦理查封登記聯繫辦法」（以下簡稱本聯繫辦法）統一作業起見，補充規定如下：

（一）凡建物測量，依照「臺灣省建物複丈規則」第十八條規定，須測繪建物位置圖時，應將建物基地座落地號及四週相關地號，調製測量原圖後，再行施測，以減少建物更正案件及便次本聯繫辦法第二條之執行。

（二）法院指測人員未能於現場在測量原圖簽章認定，勘測人員應直接將勘測成果攜往法院交由指測人員簽章（日期、時間可於實地勘測時預先洽商）後帶回，以爭取時效，並依照本聯繫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辦理查封登記。

（三）法院依本聯繫辦法囑託查封登記，測量單位於收文後，應即會知登記單位注

意，如查封標的物正進行總登記程序，應暫緩登記，勘測完畢基地號無誤時，測量單位應即將勘測成果移送登記單位依本聯繫辦法規定辦理查封登記，以維護債權人之權益。

(四) 凡查封標的正進行總登記程序其原所有人及現申請人均非債務人或債權人未依規定繳納規費，應即與囑託查封之法院聯繫，不得延誤。

三、副本抄送本處技術室、第一科。

因實施地籍圖重測致土地標示變更者，應即限期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二一六條及第二一七條之規定辦理建物基地標示變更登記通知換註書狀，訂正有關簿冊圖卡，俾地籍資料完整一致，便利政府施政及民眾行使其權利義務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

66.6.3 北市地一字第二三四〇六號

說明：

- 一、依奉交下內政部 66.5.27 臺內地字第七三四〇四〇號函：『主旨：函請轉告因實施地籍圖重測致土地標示變更者，應即限期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二一六條及第二一七條之規定辦理建物基地標示變更登記，通知換註書狀，訂正有關簿冊圖卡，俾地籍資料完整一致。便利政府施政及民眾行使其權利義務。說明：一、地籍圖重測結果，經公告期滿，除應依照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二一五條規定辦理土地標示變更登記外其有建物者，並應辦理建物基地標示變更登記換註書狀，並訂正有關簿冊圖卡，此觀同規則第二一六條及第二一七條規定自明。二、據悉臺北市六十五年度地籍圖重測地區之土地，雖重新編造土地登記簿，惟建物登記簿之基地標示變更部份，並未同時辦理登記；有關簿冊圖卡，亦未完全訂正迨時日一久，此一地籍資料不一致現象，將對政府施政及民眾行使權利義務造成嚴重不方便，為此，特函請轉告迅予適切督促辦理，並將辦理情形報部。三、本件分行臺灣省政府，臺北市政府。』辦理。
- 二、副本抄發本處第一科，技術室。

重劃地區依重劃後地號登記完畢換發權狀，收回之舊權狀，准詳列清冊後予以銷毀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古亭地政事務所

66.6.2 北市地一字第一二九五四號

說明：

- 一、復 66.5.27 北市古地一字第五九八七號函。
- 二、重劃地區換發權狀收回舊權狀之銷毀，希依有關規定作業。
- 三、副本抄送建成、松山、士林地政事務所、本處秘書室、人副室、技術室、第一科。

重測土地換發新權狀可依照本府公文處理規則第一一五條規定套印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建成地政事務所

66.6.10 北市地一字第一四四七四號

說明：

- 一、依本處業務會報決議及貴所 66.5.12 北市建地(三)字第四七三二號函辦理。
- 二、本案除准依本府公文處理規則第一一五條規定辦理套印外並請依下列規定。嚴加管制，以防弊端。

- (一)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辦理套印權利書狀將有關印信（登記專用章及職銜名章不得套印），交與印刷廠商製模時，應指派專人嚴密監製，製作完畢即與印模同時攜回各該所妥慎保管。
- (二) 由監印人員攜帶印模，前往印刷所提供排版時，應嚴密監印，直至所需權利書狀全部印完為止，即收回印模銷毀並報備。
- (三) 套印之權利書狀線下方應同時載明印刷年月日，數量及書狀張數編號。並由監印人員依規定登記該套印權利書狀之數量及起訖號碼，交由各該所權利書狀管理人員點收，統一保管，其於印刷中作廢之權利書狀並應列冊依規定程序銷毀。
- (四) 空白權利書狀應指派專人嚴密管理並備置管理簿切實登記領用人，領用書狀數量及起訖號碼，經主管課長核准後始得領用，領用人員於繕寫時發生污損錯誤應予作廢之權利書狀，應予線回由管理人員於管理簿註明其號碼並將應予作廢之權利書狀加蓋「作廢」戳記後，另行列冊，依規定程序銷毀。
- (五) 繕妥之權利書狀經校對無誤後，始得加蓋登記專用章及主任職銜字章，交由換發書狀人員保管換發。
- (六) 套印之權利書狀僅供重測地區土地（包含建物基地號）標示變更登記等需大量換發權利書狀之用，不得移作其他變更登記之用。

三、副本抄送松山、古亭、士林地政事務所及本處技術室。

「研討六十六年度重測土地標示變更登記有關問題會議記錄」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

66.6.23 北市地一字第 15532 號

說明：

副本抄發本處技術室。

研討六十六年度重測土地標示變更登記有關問題會議記錄

壹、開會時間：六十六年六月十日下午二時卅分。

貳、開會地點：本處會議室。

參、參加單位及人員：

本市建成地政事務所：林○松

本市松山地政事務所：楊○煌 謝○來

本市古亭地政事務所：李○極 王○昌

本市士林地政事務所：陳○光 謝○安

本處測量大隊：楊○發

本處技術室：張○鑫

本處第一科

肆、主席：許科長

紀錄：林○城

伍、討論事項：

一、因實施地籍圖重逕為合併，分割及地目變更者如何處理，請討論案。

決議：

- (一) 多筆所有權人不同之土地，已依法合併使用建築房屋，因重測合併為分別共有時，其應有部分計算方法，應以重測合併前各筆土地面積總和為分母，各人原持有土地面積為分子，比例計算其各自之應有部分（即持分）。
- (二) 重測合併持分計算工作，仍由測量大隊辦理後送地政事務所逕予辦理變更登記，惟各該所接獲該隊所送合併清冊後，仍應詳予核對，如發現所有權人及應有部分變動或不符時，應由各該所重新核算。
- (三) 因重測實施合併及地目變更，應先行在舊登記簿辦理標示變更登記後，再據

以轉載於新登記簿。

(四) 因重測逕為分割時，為簡化程序在舊登記簿辦理標示變更登記，而僅加註依本府 年 月 日府地一字第 號公告逕為分割為重測後段 地號，並於新登記簿該地號標示部之備註欄加註：「本地號由重測前段 地號因重測逕為分割」。

(五) 重測前土地如已設定地上權，典權等用益物權時，從已依法合併使用共同興建房屋，亦不予辦理合併測量登記，如發現有合併測量情形，地政事務所應退回測量大隊妥善處理後再予辦理標示變更登記。

二、地籍圖重測結果經公告確定，於標示變更登記前，後接到法院囑託查封公函，應如何處理，請討論案。

決議：

(一) 地政事務所於標示變更登記前，接到法院囑託查封公函時，應即於原土地登記簿辦理查封登記並函復法院，俟辦理重測結果標示變更登記時，除應將查封記事逕行轉載外並應敘明重測前後標示變更登記情形，檢附新舊登記簿資料函復法院。

(二) 標示變更登記後，接到法院囑託查封登記公函，其內容記載為重測前標示者，應切實核對重測前後標示及圖簿變更情形無訛後，逕於新簿辦理查封登記，並將重測前後標示變更情形及新舊登記簿資料函復法院。

(三) 多筆土地其所有權人相同者，經重測合併及公告確定，於辦理變更登記前接到法院就重測合併前之其中一筆土地囑託查封登記時，仍應辦理合併登記，惟應依該被查封土地之面積與合併後全筆面積之比例，辦理查封登記並敘明重測合併及查封登記情形函復法院。

(四) 二筆以上所有權人不相同之土地，經重測合併測量及公告確定，於標示變更登記前，接到法院就合併前某一地號，囑託查封登記時應先於原登記簿辦理查封登記，並函復法院。惟因重測合併已公告確定，自應按分別共有辦理標示變更登記，再依原查封地號換算之變更登記後地號之持分額轉載查封登記辦竣標示變更登記後，並將辦理情形檢附圖簿資料函復法院。

三、重測公告確定前，經法院就特定地號囑託辦竣查封登記者，如該被查封地號經測量大隊與其他地號合併測量，並以新標示公告者，應如何處理，請討論案。

決議：

應由地政事務所查明，函告測量大隊重新依舊地籍圖各該地號之位置，予以分別測繪編號登記，不予辦理合併。

四、重測結果經公告確定於標示變更登記前，法院依「未登記建築改良辦理查封登記連繫辦法」囑託查封未登記建物時應如何處理請討論案。

決議：

為免混淆，其基地號仍暫以原地號記載（蓋建築執照係以原地號申請）俟重測後建物基地號變更登記時，一併辦理。

五、重測區內土地於重測結果公告確定前，後聲請所有權移轉（重測公告確定前已申報現值並繳納增值稅）及設定他項權利登記，應如何處理，請討論案。

決議：

(一) 重測結果公告確定前，依重測前標示聲請所有權移轉設定他項權利應依內政部 65.4.19 臺內地字第六七三四七六號函規定，請權利人附具同意重測結果之同意書附案辦理，並於原登記簿辦理所有權移轉或設定登記，發給權利書狀，嗣後再依規定辦理重測標示變更登記。

(二) 重測結果公告確定後，標示變更登記前，依重測前標示聲請所有權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登記，為免重測前後面積有出入引起困擾，仍應比照前項規定辦

理。

- (三) 重測結果公告確定後標示變更登記前，依重測後標示聲請所有權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登記，應即查明各該移轉或設定之重測前地號先行辦理重測標示變更登記同時辦理移轉或設定登記。
- (四) 重測土地標示變更登記後，以重測前舊地號聲請所有權移轉登記時，應由申請人附註重測後土地標示，由地政事務所核對無訛後，按重測後，新登記簿記載辦理移轉登記並發給所有權狀，如係設定他項權利，應退回申請人依變更後標示辦理。
- (五) 重測結果公告確定前受理之申報現值，應全部移送稅捐單位依規定辦理，公告確定後至土地標示變更登記前，申報現值案件，應予註明重測後土地標示（地號、地目、面積）送請稅捐機關核辦。

六、重測結果經公告確定於標示變更登記前，申辦之建物總登記其基地號以何者為準？請討論案。

決議：

- (一) 標示變更登記前，申辦建物總登記公告期滿之案件，為免混淆，仍以原地號辦理登記，俟重測區建物基地號變更登記時一併辦理基地號變更。
- (二) 重測公告確定後標示變更登記前申請建物勘測，應以確定後地籍圖辦理，並應註明重測前地號。

七、重測結果公告確定後標示變更登記前，登記簿謄本及地籍圖謄本應如何發給，請討論案。

決議：

- (一) 核發土地登記簿謄本，應加蓋「本筆土地業經公告確定，土地標示以公告確定者為準，本謄本僅供參考」之戳記。
- (二) 核發地籍圖謄本因舊地籍圖依規定已停止使用故應以重測後之新地籍圖描繪發給，但應加註重測前地號。

八、重測前後土地登記如何記載？請討論案。

決議：

- (一) 辦理重測結果變更登記時，原登記簿應即截止記載，分別於標示部，所有權部及他項權利部最終記載之後，加蓋戳記，其內容如下：
 - 1 標示部部分以方形戳記加蓋「臺北市政府 66.4.29 府地一字第一八二三八號重測公告確定，重測後為 段 小段 地號，本標示部截止記載」。
 - 2 所有權部部分：以方形戳記加蓋「臺北市政府 66.4.29 府地一字第一八二三八號重測公告確定，本所有權部截止記載」。
 - 3 他項權利部部分：以方形戳記加蓋「臺北市政府 66.4.29 府地一字第一八二三八號重測公告確定，本他項權利部截止記載」。
- (二) 重測後新登記簿辦理標示變更登記應分別標示部，所有權部及他項權利部作左列記載：
 - 1 標示部之收件日期，係指地政事務所收到測量大隊檢送之重測結果清冊公函之日期字號應按行政區編列，至登記日期應以實際變更登記日期為準，原因為「地籍圖重測」，原因發生日期為「民國六十六年五月三十日」，並於備考欄加蓋方形戳記，其內容為「臺北市政府 66.4.29 府地一字第一八二三八號重測公告確定，重測後為 段 小段 地號」。
 - 2 所有權部：各欄應依重測前所有權部轉載，並於備考欄加蓋方形戳記（其為共有者應全部加蓋戳記），其內容為「臺北市政府 66.4.29 府地一字第一八二三八號重測公告確定，由重測前地號轉載」。
 - 3 他項權利部之各欄，應依重測前，他項權利部各欄轉載，並於備考欄加蓋

方形戳記，其內容為：「臺北市政府 66.4.29 府地一字第一八二三八號重測公告確定，由重測前地號轉載」。如為兩筆以上所有權人不相同之土地，因實施地籍圖重測辦理合併，其合併前各已設定他項權利時，其登記簿之記載請參照本處 65.6.12 北市地一字第九五五五號函對兩筆以上土地合併登記簿應如何記載案之有關規定辦理。

九、散會。

和平東路一段○○號屋頂突出物平面圖上註明為機械房可否複丈為個人所有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古亭地政事務所 66.6.24 北市地一字第二六五二七號
說明：

- 一、復貴所 66.1.15 北市古地(二)字第六八六號函並發還原附件。
- 二、本案經報准內政部 66.6.14 臺內地字第七三四四二七號函釋：「主旨：區分所有之建築物，其屋頂之機械房係屬該建築物之共同設施，依照民法第七百九十九條規定，應推定為各區分所有人全體共有，且既未編列門牌，又無分擔基地權利，不得聲請登記為個人所有。說明：一、復貴府 66.3.23 府地一字第一二四八五號函，並檢還原函附件全份。二、案經本部邀請同司法行政部、臺灣省政府、臺北市政府派員會商，獲致決議如主旨」本案請依上開函釋辦理。
- 三、副本抄發本處一科、技術室、各地政事務所。

實施平均地權區域人民申請土地權利移轉登記案件，於土地移轉事實發生之法定時限內申報現值繳納土地增值稅後延不申辦權利移轉登記如何處理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 66.6.27 北市地一字第一五八八二號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 66.6.17 臺內地字第七二八八五二號函辦理。
- 二、副本(含副件)抄送本處一、二科及技術室。

附件

內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 66.6.17 臺內地字第七二八八五二號
主旨：實施平均地權區域，人民申請土地權利移轉登記案件，於土地移轉事實發生之法定時限內申報現值繳納土地增值稅後，延不申辦權利移轉登記時如何處理乙案，准依貴府民政廳所擬意見辦理。

說明：

- 一、復 貴府民政廳 66.3.28 民地一字第一八三三九號函。
- 二、查依平均地權條例第四十七條規定：土地所有權移轉或設定典權時，權利人及義務人應於訂定契約之日起一個月內，檢同契約及有關文件，共同申請土地權利變更或設定典權登記，並同時申報其土地移轉現值。為便於地籍管理、當事人於法定期限申報移轉現值繳納增值稅後，延不辦理移轉登記時，准依貴府民政廳所擬意見辦理。即於契約成立後，除為政府機關延誤之日期應扣除外，當事人自行延誤部份，仍應一併計課逾期登記費罰鍰。惟申請書上加蓋戳記文字應配合修改為「本件於○年○月○日提出所有權移轉登記，現辦理現值審查核算土地增值稅手續，原移轉登記申請案件暫退回申請人，俟繳納增值稅，應連同繳納收據送地政事務所聲請收件，逾期聲請者，依規定處逾期登記費罰鍰，惟申報現值日至增值稅繳納期限日之期間應

予扣除。

登記案件如有土地登記規則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情事，自應先行收件後再依內政部訂頒「土地登記案件駁回應行注意事項」規定予以駁回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建成地政事務所 66.6.1 北市地一字第一二九二九號
說明：

- 一、復 66.5.26 北市建地三字第五一七二號函，原登記案件全卷附還。
- 二、登記案件先收費後再行收件，臺灣光復後即依此程序作業，且本府核頒地政類申請須知中之作業程序亦規定在案，貴所以土地法及土地登記規則無作業程序規定予以請示，實屬不當。
- 三、繼承人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廿六條向主管稽征機關申報經核准延長申報遺產稅期限者，參照內政部 59.4.28 臺內地字第三三九三九八號函釋(地政法令大全第三冊七—三八頁)，得依照土地法第七十三條第二項規定逾期之日起至核准延期之日止，於計算課處逾期罰鍰時視實際延誤情形予以扣除。
- 四、副本抄送古亭、松山、士林地政事務所、本處技術室、第一科。

內政部函頒「日據時期會社土地清理要點」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 66.6.10 北市地一字第一四四七三號
說明：

- 一、依內政部 66.6.4 臺內地字第七三四二一六號函：「主旨：訂頒「日據時期會社土地清理要點」請查照辦理並轉行照辦。說明：一、為清理日據時期會社土地之權屬，本部於六十六年三月三十日曾邀集司法行政部、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臺灣省地政局及臺北市政府地政處等機關會商獲致決議。茲為便利處理，特參照決議內容整理而成。「日據時期會社土地清理要點」，並檢附該項清理要點一份」辦理。
- 二、有關本市日據時期會社名義土地，除前經內政部 63.3.21 臺內地字第五七五六八三號函規定限期清理，並經本處 63.7.2 北市地一字第七一九六號函本市各地政事務所予以清理有案，現由本處依無主土地公告等程序予以處理者外，請就光復後未依法完成總登記及已依會社名義竣總登記者，於函到三個月內再切實清理，分別列冊，報處核辦。

三、副本抄發本處技術室、一科。

日據時期會社土地清理要點

- 一、省、市政府應通知所屬地政機關限期查明轄區內所有日據時期會社土地之標示登記名義人及其他有關事項，列冊送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 二、國有財產局接到省、市政府所送資料後，應即公告並分別通知會社土地之權利關係人，限期向國有財產局提出有關權利之證明文件，申請審查。
- 三、國有財產局於審查完畢後，應即將有無日產及國人股東名冊暨其股權分送縣市地政機關並通知申請人。
- 四、會社土地未依法完成總登記程序者，應照行政院臺 62 內字第二八六〇號函規定「關於逾總登記期限無人申請登記之土地處理原則」聲請補辦總登記。
- 五、會社土地已以會社名義辦竣總登記者，依左列程序辦理：
 - (一)會社土地經國有財產局清理審查確定並通知申請人後，其經審查確定之原權利人部份或全體，得檢附定及有關文件，申請更正登記。
 - (二)地政機關受理前項更正登記申請案件，經審查無誤後，即予公告三個月，期滿

無人提出異議者，依公告結果辦理更正登記；如有異議者，比照土地法第五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處理。

(三)申請人依第一款申請更正登記時，並應加具切結書，載明「權利人如有遺漏或錯誤，由申請人負責損害賠及有關法律責任」字樣。

六、無人申請審查之會社土地，由國有財產局另行處理之。

有關地籍圖影印謄本案，請依內政部規定辦理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

66.6.23 北市地一字第二六五七三號

說明：

本案依內政部 66.6.14 臺內地字第七三八二六〇號函臺灣省建築師公會副本：「主旨：貴會函請准許會員因業務需要而閱覽，或抄錄地籍圖一案，復請查照。說明：一、復貴會 66.5.12 臺建師技字第二六二號函。二、廢除地籍圖簿閱覽制度，改發地籍圖簿影印本，旨在加強便民，維護地籍之安全，並增進地籍圖簿有效之運用且影印本之效果高於閱覽，仍請共同支持該項公共利益之措施。三、地籍圖影印設備尚未臻完備之地政事務所，仍可核發地籍圖謄繪本，且各地政事務所仍將準備地籍藍晒圖或複製圖以供閱覽，地籍圖影印本應有各鄰地地號如因地號位置過遠，未曾印入而地政事務所又未予添註者，可請求地政事務所補行註記。」辦理。

為加強地籍圖印本之核發工作，請依照內政部函規定辦理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

66.6.27 北市地一字第二七一二二號

說明：

一、本案依據內政部 66.6.15 臺內地字第七三四四一六號函：「主旨：茲為加強地籍圖簿印本之核發工作，經邀同行政院研考會及省市地政機詳加檢討並獲致結論如說明各點，函請查照辦理。說明：一、地籍圖簿閱覽制度廢除以來，各方迭有反應，爰經邀集有關機關詳加檢討，咸以地籍圖簿為保障人民產權之基本資料，亦為政府地籍管理及各項行政之主要根據，目前地政事務所僅存一份，自應妥慎保管，且鑑於原有閱覽制度不斷發生圖簿遺失或撕毀或塗改污損等情事，且部份閱覽者閱覽時間甚久，往往影響他人請求發印本並妨礙登記作業之進行等種種弊端，為確保人民財產權益維圖簿之安全及地政作業之正常進行，廢除地籍圖籍閱覽制度，極為正確，應予貫徹。二、惟針對各方反映如(一)影本印發緩慢，(二)收費太高，(三)地籍圖影印不清等問題，特就內政部 65.10.15 臺內地字第六九四五一四號函等有關規定詳加檢附，一併整理修正如次，以資改進：(一)地政事務所受理人民申請影印地籍圖簿，應隨到隨辦，於一小時內印發，最遲亦應於申請之當日發出。如無法於限期內印發，各地政事務所應詳加檢討改進其作業程序，其影印設備不足者，應即增租影印機以增進工作效率。(二)為節省申請印本費用之負擔，申請人得請領印發其權利有關部分之登記節本，地政事務所應予便利，並於節本上註明「此係節本，其他事項仍以登記簿記載者為準」字樣，以免他人誤會。(三)地籍圖影印費用，目前成本每張僅兩元左右，而省市實際已收取十元或六元，以減輕人民負擔。(四)由於地籍圖幅較大，且多破舊污損，影印困難，故在其設備及技術未得妥善解決前，對於申請地籍謄本者原則上應以描繪方式辦理，其申請二張以上時可就已描繪者予以影印其規費描繪者按筆計算，影印者按張計算，均依前項標準按新臺幣六元計收。但為便民計

各地政事務所仍可以地籍圖之藍晒圖或複製圖備供閱覽者申請閱覽。(五)各級政府行政機關及公立學校因公務需要，得備文派員申請閱覽，並免繳閱覽費。(六)為促進經濟發展便利工商徵信及融資，各公營事業及金融機構如必需派員閱覽地籍簿者，應備文依左列規定辦理。(1)閱覽費每筆繳納新臺幣六元。(2)每筆閱覽時間為五分鐘。(3)閱覽者應向地政事務所監督覽者出示身份証。(七)依前兩項備文申請閱覽時，公文中應敘明下列各點：(1)閱覽土地或建物之標示。(2)必需閱覽之理由。(3)指派人員之姓名及職稱。三、本件分行臺灣省政府、臺北市政府、副本分送行政院秘書處第一組、行政院研考會、財政部(兼復臺財錢字第一四三八七號函)抄發本部地政司。」辦理。

二、影印地籍圖簿謄本仍應依本處所規定隨到隨辦，於一小時內印發。

三、副本抄送本處技術室、人副室、研考負責人及第一科。

「研商土地登記簿記載原規定地價或前次移轉現值案會議記錄」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

66.6.24 北市地一字第一五五八六號

說明：

依據本處第七十七次業務會報討論決定事項第八項辦理。

研商土地登記簿記載原規定地價或前次移轉現值案會議記錄

一、開會時間：六十六年六月十四日下午二時卅分

二、開會地點：本處副處長室

三、出席單位：

地政處第二科 林○濤

地政處第四科 饒○信

地政處第一科 許○舉

地政處技術室 陳○剛

建成地政事務所 王○珠 邱○惠

士林地政事務所 李○卿

松山地政事務所 胡○毅

古亭地政事務所 張○荃

四、主席：沈副處長

記錄：張○文

五、結論：

(一)為實施平均地權及市民辦理移轉登記時查明原規定地價或前次移轉現值，於土地登記簿全面記載原規定地價或前此移轉現值，確有必要。惟應否修改內政部頒登記簿統一格式或於登記簿所有權部其他登記事項予以記載及究應於移轉登記時個案記載或就所有土地全面查明記載，因筆數龐大且涉及省市統一作法及人力、財力等問題，應由一科詳予研議擬具可行辦法，報請內政部核定後，據以實施。

(二)本處辦理征收公共設施用地及照價收買業務依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四十一條前項第一款規定須於補償地價清冊註明原規定地價或前此移轉現值乙節，因征收之公共設施用地及照價收買土地交易情形為數不多，且大部分均可在本處二科查明原規地價。故俟全面於土地登記簿記載原規定地價或前此移轉現值後

再行查註補地價清冊，必然緩不濟急，為解決目前征收及照價收買業務之急切需要得分別向本處二科、本市各地政事務所或稅捐處等有關機關個案查明解決。

六、散會：六十六年六月十四日下午三時四十分。

六十六年六月六日地籍會報會議記錄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技術室

66.6.24 北市地一字第一五六六〇號

說明：

- 一、依據各地政事務所，測量大隊及本處一科提案辦理。
- 二、本次地籍會報各所、隊及本處一科提案共三十四案，因時間不足，除古亭地政事務所所提之十三案經臨時動議決議留待下此(七月二十八日)地籍會報再行研討外，其餘各所、隊之提案共二十一案皆已討論完畢並已獲致結論；因部分提案文詞及涵義均欠明確，業經本處酌予修正，嗣後各所、隊提案內容應力求明確，所提處理辦法應敘明法令依據及理由，俾討論時能迅速致結論付之實施。
- 三、副本抄送本處一科及三科(含附件)。

地籍會報會議記錄

一、時間：民國六十六年六月六日下午二時正。

二、地點：本府財政局會議室。

三、出席單位及人員：

建成地政事務所：陳○榮 周○海 林○鏞 古○

古亭地政事務所：韓○溪 涂○漢 潘○鎧 李○生 鄭○源 李○極 張○萃

松山地政事務所：呂○鎧 楊○煌 謝○來 沈○祥 劉○懋 胡○毅

士林地政事務所：王○楨 陳○光 李○卿 謝○安

測量大隊：楊○盛

本處技術室：張○鑫

本處研考室：鮑○三

本處第一科：許○舉 周○民 林○城 申○長 張○文 柳○元 張○雲
張○音

四、主席：陳主任秘書○次

記錄：張○文 張○音 柳○元

五、討論事項：

(一)公司之股東以自然人身分出售不動產予公司，或代表公司以公司名義出售不動產予自己，是否違反公司法第五十九條規定，可否受理?(松山所提)

結論：松山地政事務所既有具體案例並經該所駁回在案，俟補正後，如處理上仍有困難，再專案報處核辦。

(二)建築改良物按區分所有辦理登記時，防火梯及室內通道如何辦理建物總登記?(松山所提)

結論：1 若經全體區分所有權人協議分割登記為各區分所有權人所有，並附具印鑑證明者，得予受理，但其用途仍應依使用執照載明之用途記載，無須於協議書上註明：發生緊急危難時，應開放供全樓之人使用之。

2 如經各區分所有權人按各自取得主建物面積與全棟主建物總面積比例，取得公共使用部分之持分權利者，免附印鑑證明及協議書，惟其

持分額是否相符，由聲請人自行簽註負責。

(三)建築改良物使用執照載明起造人為工廠，如何辦理建物總登記?(松山所提)

結論：請參照本府 63.4.3 府地一字第一六七四一號函規定辦理。(63.4 地政法令月報)

(四)建築改良物使用執照記載地下室用途為店舖(餐廳)及防空避難室，應如何辦理勘測及登記?應否分擔基地持分權利?(松山、建成所提)

結論：1. 店舖(餐廳)與防空避難室如有明顯界限时，應分別勘測，若兩者無明顯界限，無法分辨者，再函請工務局查明其各別之面積及範圍。

2. 店舖(餐廳)部分應依主建物辦理登記並分擔基地持分權利。

3. 防空避難室如權利人申請單獨編列建號辦理登記時，應依內政部 66.6.1 臺內地字第七三四一五〇號函規定分擔基地持分，但申請以附屬建物辦理登記者，不在此限。

(五)住址變更標示變更，及塗銷登記，若登記權利人未能親自辦理者，可否由他人持權利人之身分證或戶口名簿及圖章代為辦理。(松山所提)

結論：1. 住址變更登記應切實依照內政部頒「土地登記名義人住址變更簡化要點」第三項規定辦理。

2. 標示變更登記及塗銷登記因涉及當事人權益甚鉅，如由他人代為辦理者，應依委託方式具委託書辦理。

(六)無行為能力人為抵押權設定登記之義務人時，若債務人為該無行為能力人之法定代理人或非法定代理人時，應否受民法第一〇八八條第二項規定之限制。(松山所提)

結論：若債務人為該無行為能力人之法定代理人時，仍應就個案，由當事人舉證證明對該未成年人有利時始得辦理，如債務人為法定代理人以外之自然人或法人時，對該無行為能力人並無利益可言，自不應受理。

(七)保護區內林地目土地應否受內政部 66.3.21 臺內地字第七三一六六四號函釋之限制?(即承受人應具備自耕能力)(松山所提)

結論：保護區林地目不受上開內政部函釋之限制。

(八)各地政事務所公告欄內張貼之人民申請土地建物登記案件處理情形公告表，因一般案件均能於限期內處理完竣，幾乎無人閱覽公告表，且浪費人力，卻又未達到公告之目的，應予廢止。(松山所提)

結論：內政部將於最近期間，就「土地登記及測量業務改進方案」全盤予以檢討，屆時再提出討論正式予以廢止。

(九)地政事務所審理土地登記案件時有關稅捐問題，可否交由稅捐機關全責處理?(建成所提)

結論：本案因涉及稅法的修正及行之二十餘年來稅務及地政制度問題，非地籍會報所能解決，存供參考。

(十)現行土地登記制度究為實質審查?抑或形式審查?請討論案。(建成所提)

結論：本案涉及土地法所採登記制度，仁智之見甚多，非地籍會報所能解決，存供參考。

(十一)請速訂頒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管理辦法，以防止弊端案。(士林所提)

結論：業經本處報由市府以 66.4.22 府地一字第一七一八五號函請內政部迅速訂頒。

(十二)公有基地出租建築房屋如已訂立租約，可否依租約辦理建物第一次所有權登記，免辦地上權設定登記?(士林所提)

結論：本案業經本處報由市府以 66.4.8 府地一字第一四六八五號函請內政部核釋，俟函復後再行據以處理。

(十三)土地重測前因地籍線與建築線不符案件，若經會同工務單位複測結果為地籍線分割不符(即樁位正確)，可否請測量大隊檢測樁位並重新辦理分割?(士林所提)

結論：既為分割錯誤，原則上應依內政部 59.11.10 臺內地字第三八五五七四號函辦理更正地籍線及面積，至個案發生疑難時，再研究解決。

(十四)請訂頒本市地目變更辦法，俾利地目變更案件處理?(士林所提)

結論：訂頒本市地目變更辦法，固有必要，惟涉及單行法規之訂頒，宜深入研究，從長計議。

(十五)土地及建物分割，他項權利設定等登記，若權利人住所有變更時，可否依行政區整編之規定由事務所逕行辦理。(士林所提)

結論：參照內政部頒「土地登記名義人住址變更簡化要點」第四點規定辦理。

(十六)建物第一次登記時，建築物用途應按使用執照記載抑或竣工圖及實際測量使用情形為準?(士林所提)

結論：本案請依本處 66.5.26 北市地一字第九一四二號函：「建築物各層用途以使用執照記載為準辦理，至地下層用途為免與防空避難室混淆誤解，應參考核准圖樣辦理之規定」辦理，若仍有疑難時，再個案報處核辦。

(十七)高層建物辦理登記時是否准予免附分擔基地持分明細表辦理登記?(士林所提)

結論：建物按區分所有辦理登記依內政部多次核釋，應按建物面積分擔基地持分權利，宜專案研究。

(十八)測量大隊實施地籍圖重測時未切實依土地法第四十六條之二規定辦理，而硬性通知土地所有權人逕向該所鑑界，以申請土地複丈代為指界，增加地政事務所測量業務工作量，請改進由。(古亭所提)

結論：請測量大隊切實查明改進，惟重測中土地所有權人對土地界址無法指認時，仍請依內政部 65.1.8 臺內地字第六五七八四〇號函所附會商決議辦理。

(十九)請各地政事務所按月按時將分割測量原圖成果送測量大隊檢查與訂正地籍底圖，以利地籍管理。(測量大隊提)

結論：本案請切實依照本處 65.12.16 北市地一字第二六〇〇九號函送會議結論辦理。

(二十)本處派員檢查本市各地政事務所登記及駁回等處理情形，發現缺失甚多，應如何改進，請討論案。(本處一科提)

結論：請切實依照下列各項予以改進：

1. 為減少駁回案件，各所複審人員應切實審核，駁回理由書簽辦單內容，依規定如有不符或文字含義不清者應不予核定並應輔導初審人員改進。
2. 各所主任及第一課課長應負責抽查駁回案件，如有同一案情而各初複審人員處理方式不同時，應即予研議作統一規定。
3. 因調原案或研議案情或為連件甚多之登記案件，致處理逾限，應即簽准專案辦理，核准後並於收件簿註明，不得任意駁回換取處理時限。
4. 駁回案件處理時限與登記案件同，不應有積壓現象。
5. 駁回案件依「土地登記案件駁回應行注意事項」第一項規定，如有二次以上駁回者，審查人員應予議處。至不應駁回而予駁回者，應予列入年終考核，如有故違應即依規定議處。
6. 駁回理由書應依照一般公文處理，毋須加蓋機關印信，其發文字號應統一編訂，發文日期以寄出或送出之日期加蓋戳記，禁止有雙重日期記載於公文書之情形。
7. 駁回案件依該注意事項第四項規定應以郵政掛號寄送聲請人，故駁回案件經核判移送櫃臺後，應於三日內寄出。
8. 駁回理由書共三聯，應切實依照本處 66.1.4 北市地一字第○六一號函補充規定第一聯附案件駁回，如登記案件委託代理人申辦者，第二聯應寄送權利人，如涉及義務人者，第三聯應寄送義務人，至駁回理由簽辦單應依補充規定第三項按收件號碼歸入登記案件檔案，不得留置櫃臺內或另行裝訂存放。
9. 駁回之登記案件應切實依照注意事項第三項規定，其與駁回理由有關之書件加蓋「土地登記駁回之章」。至登記案件各頁次之間依充規定第五項加蓋騎縫章。
10. 土地登記案件經駁回後，應依注意事項第五項規定，於登記案件收件方內備註欄內加蓋「駁回」戳記並加註日期。

六、臨時動議決議(士林及古亭地政事務所提)

(一)各地政事務所提案應於會期前十五日送交地政處一科彙總審核後交由主辦之地政事務所打印，並於七日前送各地政事務所先行研討。

(二)古亭地政事務所提案留待七月二十八日地籍會報時再予研討。

七、散會：下午五時二十分。

行政院函釋「關於財團法人處分不動產，應否先經主管機關核准疑義」

臺北市政府函 本府所屬各機關

66.6.9 府法三字第二三四九三號

說明：

一、奉行政院 66.5.28 臺六十六內字第四三四三號函副本辦理。

二、抄附上開原函說明第二點一份。

說明：

二、臺北市政府民政局 63.3.16 北市民三字第三九六八號函所云：「處分法人財產應經主管機關事先核准」，如係本於民法第三十二條所定主管官署之職權所為，則如有違反，將具有民法第三十三條或三十四條之效果。至事先未報核准，造成既成事實可否准予追認一節，經查追認與否，均無法定效果可言。

內政部函以「有關財團法人董事長辭職，於同一任期內可否再被選為董事長疑義一案」

臺北市政府函 本府所屬各機關

66.6.9 府法三字第二六二〇三號

說明：

一、根據內政部 66.6.7 臺內民字第七三六九一八號函副本(復臺灣省政府民政廳 66.3.31 民一字第七一五五函)辦理。

二、抄附上開原函說明第二點一份。

說明：

二、本案經函詢司法行政部意見，茲准司法行政部六十六年五月三日函民字第〇三六五九號函復略以：查民法六十二條前段規定：財團之組織及其管理方法由捐助人以捐助章程定之。財團法人董事長辭職後於同一任期內可否再度被選為董事長一節，自應依該財團法人之捐助章程定之。倘若章程無此規定，利害關係人對此發生爭議時，則惟有依司法程序謀求解決。應照上開意見辦理。

關於土地法第九十七條規定之租金如何計算案

內政部函臺灣省政府民政廳

66.6.11 臺內社字第七三九五〇〇號

說明：

一、復貴廳 66.5.21 六六民地二字第二五六八號函。

二、本案核釋如次：

(一)土地法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租金，係指同時承租基地及其建築物兩者而言。如僅承租基地或建築物時，自應分別按其申報價額計算其租金。本案僅承租房屋，其租金亦僅以所承租之建築物申報價額年息百分之十為限。

(二)至同條所「建築物申報總價額」，係指依土地法施行法第二十五條規定，由該管市縣地政機關估定之價額而言。

本市公有建築基地承租人違反平均地權條例第七十條及施行細則第八十五條規定如何裁處罰鍰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

66.6.6 北市地三字第一三九八八號

研商臺北市公有建築基地承租人違反平均地權條例第七十條及施行細則第八十五條規定，如何裁定罰鍰會議記錄

時間：民國六十六年五月廿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本處二樓會議室。

出席人員：法規委員會

財政局 雷○文 陳○全

地政處 王○恕 鄒○清 勞○榮 張○雲

主席：沈副處長

記錄：林○菁

主席報告：(略)

討論：

地政處三科說明：

平均地權條例經於本(66)年二月二日修正公布，施行細則亦於本(66)年四月一日修正公布。惟對於公地承租人違反規定之罰鍰未詳細規定為期執行順利，處理公平起見，經參照原實施都市平均地權條例及本市施行細則，擬訂辦法五項如下，請各位指教。

- 一、公有建築基地承租人因地上建物出售或贈與，或經法院拍賣或繼承而移轉等，未依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八十五條規定辦理者，處以年租金五倍之罰鍰。
- 二、承租人將承租公有建築基地，轉讓轉租他人使用，或他人頂替使用者處以年租金八倍之罰鍰。
- 三、前項公有建築基地承租人連續轉讓、轉租他人使用，或頂替他人使用者處以年租金十倍之罰。
- 四、承租公有建築基地部份轉租頂替者，就其轉租頂替部份，計處罰鍰。
- 五、公有建築基地之轉讓、轉租或頂替發生之時間及當時之年租金數額，由出租單位查計，提供地政單位辦理。

財政局代表意見：

公有土地申報地價資料係地政處保存，年租金照申報地價乘租率即可核算。財政局第四科工作繁忙，請地政處自行計算不必由財政局提供。

公有建地承租人因地上建物移轉，基地申請過戶，須事先向稅捐處申請繳納契稅等手續然後再向財政單位申請過戶，往往超過規定時限，該項申報繳稅時間，似應扣除。

地政處三科意見：

- 一、公有建地已建築房屋者，因房屋移轉而申請土地過戶承租人須先向稅捐處申請繳納契稅之時間可予扣除。
- 二、出租公地年租金由本處計算，頗有困難：
 - (一)平均地權條例第七十條明文規定罰鍰倍數係以年租金為基礎，換言之，罰鍰之基數必須與收租租金相同，否則會發生短收或溢收情形，甚至引起訴願，如由本處自行計算，亦須加會財政局，反為費時。
 - (二)該項罰鍰案件包括國有、省有及臺北縣有等公地，一向均由出租單位提供年租金數額而本府出租單位反不提供，在處理程序上不無紛歧之處。
 - (三)市有土地係由財政局出租、收益，有地租簿冊及租金收據存根聯可查，無須另行計算提供租金數額應無困難，仍請財政局惠予查計，提供本處。

地政處王專門委員意見：

連續轉租，加重罰鍰倍數，似不甚適當，而且第二次以後之轉租，原承租人無法約束，在原承租人無法防範之情況下，如加重原承租人之處罰頗不合理，該項連續轉租之處罰似無必要。

財政局代表：

乃請地政處自行計算年租金數額。

結論：

- 一、公有基地承租人因地上建物出售與贈與，或經法院拍賣或繼承而移轉，未依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八十五條規定辦理者，處以年租金五倍之罰鍰。
 - 二、承租人將承租公有基地轉讓、轉租他人使用，或他人頂替使用者處以年租金六倍罰鍰。
 - 三、承租公有基地部份轉租頂替者，就其轉租頂替部份，計處罰鍰。
 - 四、公有基地因地上建物移轉應在三十日內申請換訂租約，其向稅捐區公所等單位申請繳納契稅及監證等所費時間，應予扣除。
 - 五、公有建築基地之轉讓、轉租或頂替發生時之租金數額，究應由出租單位提供，抑由地政單位查計乙節，專案簽報市長核定。
- 散會。

本市公有建築基地承租人違反規定裁處罰鍰，應由何單位提供租金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技術室 66.6.27 北市地三字第一五九五一號
 協商市有出租建築基地違反規定裁處罰鍰應由何單位提供租金會議記錄

時間：民國六十六年六月廿日下午二時卅分。

地點：副處長會客室。

出席人員：法規委員會

財政局 雷○文

地政處 鄒○清 王○恕 張○雲

主席：沈副處長

記錄：林○菁

主席報告：(略)

討論：

財務局代表意見：

- 一、本局出租土地計收租金係個案計收，未繳部份，並非每筆預先核算冊，凡已登記入冊者為已繳庫之金額，作為銷號查案之用，罰鍰時之租金，不一定為已繳納之租金額，因此罰鍰時如由本局計算，因公告地價貴處係主管，仍須先向貴處查明當年公告地價後，再據以計算，再送貴處，如此往返費時對人民申請案件處理時效不無影響。
- 二、本局收租租率計算方式函送貴處，貴處依據此方式自行查核地價計算，除非計算數字發生錯誤，應不致發生不符情事。

地政處意見：

- 一、平均地權條例第七十條明文規定罰鍰倍數係以年租金為基礎，換言之，罰鍰之基數必須與收租租金相同，否訟會發生短收或溢收情形，甚至引起訴願，如由本處自行計算，亦須加會貴局，反而曠日費時。
- 二、本市國有、省有及臺北縣有等放租公地之裁處罰鍰案件，均由出租單位提供年租金額，而本府公地出租單位如不予提供，在處理程序上不無紛歧之處。
- 三、市有土地係由貴局出租、計租、收租必有地租簿冊及租金收據存根聯可查，無須另行計算，提供租金數額應無困難，仍請貴局惠為查計，予以提供。

結論：

一、市有出租建築基地承租人轉租頂替案件，財政局移送地政處裁處罰鍰時，應就財政局現成資料，在移送公文中註明違反規定行為時之年租金額(或月租金額)，俾地政處據以核算罰鍰數額。

二、如承租人欠租甚久，財務局無現成租金資料可以提供時，則由財政局於移送公文內敘明何時起欠租並敘明租率及計算方式即由地政處核算承租人違反規定行為時之年租金，送會財政局後，予以裁處罰鍰。

散 會：

內政部函以「公有出租耕地依法終止租約時，其給與承租人之補償，依照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九十二條規定，應按當期公告三分之一土地現值計算補償承租人」

臺北市政府函 本府所屬各機關

66.6.14 府法三字第二五三二五號

說明：

一、根據內政部 66.6.7 臺內地字第七三八七三〇號函副本辦理。

二、抄附上開原函說明第二點一份。

說明：

二、關於公有出租耕地依平均地權條例第七十六號規定終止租約時，其給與承租人之補償，應否減除土地增值稅問題，本部前於會商貴部暨有關機關研議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草案第九十二條時，對此一問題曾詳加討論。當時與會代表(包括貴部代表在內)咸認公有土地出售時，依法既可免徵土地增值稅，基於利民之原則，並期與同細則第九條規定之精神相一致乃決定應以當期公告土地現值之三分之一為標準(亦即不予扣除預計之土地增值稅)補償佃農，茲該細則業經行政院核定發布施行，自應照辦。

○○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所有坡心段六八地號土地，係於六十六年二月二日修正平均地權條例施行以前分別向蘇○福等購買，所請核發驗證登記證明書核與同條例施行細則第五十九條規定「本條例施行後購買之本條例第九條規定之空地……」未符歉難照辦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66.6.30 北市地二字第一五二五六號

說明：

一、復 66.6.18 歌業字第六六〇五四七號函。

二、副本抄發本處第二科、技術室及古亭、建成、松山、士林等地政事務所。

本府為公共工程收購臺灣銀行管有之公共設施保留地是否免徵土地增值稅案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函 地政處

66.4.11 六六財強二字第〇七三二五號

主旨：本府為興建錦西公園及拓築承德路工程，使用臺灣銀行管有蓬萊段及大龍峒段等處十六筆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如係公有土地，應依照都市計畫法第五十二條之規

定依法撥用，本案收購土地如非屬依法撥用之公地，自不宜適用平均地權條例第卅五條但書免徵土地增值稅之規定辦理。復請查照。

說明：

復貴處 66.4.7 北市地四字第六九二三號函。

本市內湖區新里族段洲尾小段二二二—四—一八地號土地申報移轉現值雖經稅捐機關開列土地增值稅單，惟其移轉行為核與民法規定不合准予撤銷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松山地政事務所 66.6.9 北市地二字第一一六一六號

說明：

- 一、復貴所 66.4.20、66.5.7、66.5.18 北市松地一字第三六九〇、四六〇一、五〇七八號函 66.5.7 北市松地一字第四六〇一號附件全卷退回)。
- 二、本案登記義務人翁○能出生於民國五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現年十三歲，應屬限制行為能力人，依照民法第七十七條、第七十八條、第七十九條規定限制行為能力人所為之單獨行為及所訂立契約與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非經法定代理人之允許不生效力，經查附具之買賣契約書及委託書，其所為之委託行為及所訂之買賣契約行為均未經其法定代理人之允許，依前述民法規定，其買賣行為自不生效力。又移轉權利人翁○治乃為移轉義務人翁○能之法定代理人，而既為翁○能之法定代理人又承買人，核與同法第一〇八八條規定未符。
- 三、前開土地買賣移轉土案既與民法有關法令規定不合，其現值申報書亦難稱合法，應予全部撤銷。
- 四、副本抄發本處第二科。技術室。

工程受益費範圍都市計畫保護區之土地，可否緩徵工程受益費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 66.6.25 北市地一字第一五二〇四號

說明：

- 一、依據本府財政局 66.6.18 財強二字第一一五九六號函：「一、奉交下行政院臺(66)四九一六號函臺灣省政府副本說明二：「內政部邀集財政部、經濟部、交通部、司法行政部、臺北市政府及貴省政府等有關機關會商結論：「一、都市計畫保護區與農業區之使用限制相似，且其管制較農業區尤為嚴格，為期公平合理，該區土地之工程受益費似應比照農業區辦理。二、統盤檢討修訂工程受益費徵收條例施行細則時，並應於該細則第八十八條在「市區道路工程之受益線及受益區為都市計畫農業區」之下增列「保護區」三字以資適應」辦理。
- 二、副本抄送本府技術室、第一科。

本府因公益需要拆除合法及違建房屋兩戶單身拆遷戶可否申請合併優先承購(租)國宅案

臺北市政府函 地政處 66.6.4 六六府宅三字第二六一一一號

主旨：本府因公益需要拆除合法及違建房屋兩戶單身(無家庭組織)拆遷戶申請合併優先承購(租)國宅一戶乙案，經本府 66.5.23 第三二五次首長會報決議，因與國民住

宅條例規定不合應不予辦理爾後對類此案件應依前述原則處理，毋須再轉函國宅處答覆，以免徒增公文往返函請查照。

「研商本府依法徵收之公共設施保留地有關認定其都市計畫編定日期之權責問題會議記錄」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工務局

66.6.24 北市地四字第一五五八九號

說明：

本案會議紀錄已簽奉市長六十六年六月十二日批示，應送有關單位配合辦理。

研商本府依法徵收之公共設施保留地有關認定其都市計畫編定日期之權責問題會議記錄

時間：民國六十六年五月廿七日(星期五)下午三時

地點：本府第二會議室

出席單位：工務局 黃○章 羅○榕

法規委員會 (未派員)

地政處 沈○毅 林○森

主席：莊副秘書長

記錄：宋○昌

主席報告：

- 一、關於依法徵收之公共設施保留地有關認定其都市計畫編定日期之權責問題，工務、地政單位所簽不盡一致，秘書長批交研商。
- 二、本案問題在事實認定，應本團隊精神、共為商討，以重人民權益，而利工作推行。
- 三、公共設施道路等工程用地，工務單位委由地政單位辦理徵收，徵收有關問題不解決，似此類情形必影響工程進行故工務單位更須配合地政單位處理。
- 四、地政單位辦理分割係依據都市計畫測定樁位，都市計畫公布實施有案公共設施保留地編定日期認定應無問題，至認定權責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也有規定。

工務局說明：

- 一、有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書內加註擬徵收各宗土地編定公共設施保留地之日期及發佈實施之文號現均已照辦。
- 二、內湖地區都市計畫多有變動，如當時未經分割即未套繪，有的分割線幾條，則無法認定。
- 三、都市計畫公布後，公布資料均送地政單位辦理分割，分割線應由地政單位認定。

地政處說明：

- 一、依平均地權條例第四十二條規定，土地增值稅減免百分之四十至七十中間相差百分之三十關係人民權益甚大編定公共設施保留地日期，一定要請工務單位配合查註。
- 二、如內湖三號道路尚可個案解決，但此種情形仍須訂定通盤規定，嗣後即可依據辦理。
- 三、六十七年度辦理公共工程用地徵收者一百餘案，應請工務局全部先行檢查。

主席結論：

- 一、工務局今後核發徵收土地，有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書時，應於該證明書內詳細註明各宗土地編定為公共設施保留地之日期。
- 二、民國六十二年九月六日以前公布實施之都市計畫，如於民國六十二年九月六日以後曾經變更都市計畫者，關於其各宗被徵收土地編定為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之時間與範圍，依下列原則認定：

- (一)歷次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範圍，均曾辦竣地籍逕為分割者，請工務局洽地政處提供地籍分割資料，並說明分割時間後，由工務局逐筆認定之。
 - (二)歷次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範圍，均曾辦竣地籍逕為分割者，請工務局提供樁位資料，洽地政處辦理假分割後，由工務局依據假分割成果認定之。
 - 三、為配合平均地權之執行，今後各年度預計徵收之各款公共設施保留地，在年度開始前應請工務局依據各用地單位提出之用地項目先行檢查清理其都市計畫資料，遇有前項情形先依上開原則處理，以免影響徵收土地之作業進度。
 - 四、內湖三號道路徵收案，由地政處將地籍分割圖及各分割線劃定時間，送請工務局補行認定，其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劃定之時間。如其認定成果與地政處原推定並據以執行之結果，有所出入時，再據以通知當事人依據工務局認定成果為準辦理稅或補稅。
- 散會。

本市日據時期重劃區內之土地徵收補償辦理原則

臺北市政府函 工務局

66.6.25 六六府地四字第 二八二二〇號

說明：

本市日據時期重劃區內之土地權利尚未清理完竣以前，對該地區內之土地權利尚未清理完竣以前，對該地區內之土地徵收補償應照下列原則辦理：

- (一)徵收土地標示及土地所有權人以土地登記記載為準。
- (二)用地及補償面積，以實際使用之換地面積，或未參加重劃地面積，或分割為原地號原面積之保留面積為準，並在徵收土地清冊內註明。
- (三)補償地價，按徵收公告當時土地公告現值依左列規定補償或留存。
 - 1 用地面積為未參加重劃地，或分割為原地號原面積之保留面積者，以該面積補償。
 - 2 用地面積為換地面積，且等於或少於權利面積者，以換地面積補償。
 - 3 用地面積為換地面積，但多於權利面積者，依下列規定補償或留存。
 - (1)就該土地所有權人所有，重劃土地總算，仍少於或等於權利面積者，以換地面積補償。
 - (2)就該所有權人所有重劃土地總算，仍多於權利面積或該所有權人在重劃區內無其他土地者，按權利面積補償，其餘地價交土地重劃大隊設立專戶存儲，留備重劃土地清算時補償之用。
 - 4 用地面積為換地面積，但多於土地登記簿所載面積而查無權利面積者，依下列規定補償。
 - (1)未記載換地面積過多或不足者，以換地面積補償。
 - (2)記有換地面積過多者，其過多面積之地價比照前述(三)項第 3 款規定辦理。
 - (3)記有換地面積不足者，按換地面積補償，其不足之面積於重劃清理時處理。
- (四)重劃後公共設施用地圖上未列記重劃前地號者，不予徵收補償，如重劃簿冊記載為未分配換地者，俟重劃清理，經查明確應按公共用地補償時，再由市府編列預算予以補償。

農民為配合推展農業生產，在自耕農地上闢設水泥曬穀場，應否計入自用農舍面積內及應否申領雜項執照案

臺灣省政府建設廳函 新竹縣政府

66.5.30 建四字第七四九〇一號

核示事項：

一、查農舍與水泥曬穀場在農業經營上之功用各有不同，不宜計入自用農舍面積。惟依平均地權條例第三條及農業發展條例第三條第九款規定之意旨，曬穀場係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之設施，仍不失其為農業用地之本質。是農民在自耕農地(田、旱地目土地)闢設水泥曬穀場者，應不准辦理分割或變更地目。嗣後該項曬穀場如有移轉時，應同受農地移轉之限制。

二、至於實際需要所鋪設之水泥曬穀場，准予免領雜項執照。

說明：

本件係依據內政部 66.5.6 臺內營字第七二六一二三號函辦理，並復貴府建設局 66.1.24 建都字第九一八三〇號函。

政府依法徵收之私有土地始得予以減徵增值稅之優待，至於在徵收私有土地時，於補償地價外得否另發轉業輔導金或救濟金，現行法令並無禁止之規定

臺灣省政府函 新竹縣政府、澎湖縣政府

66.6.8 府民地四字第五四五六〇號

說明：

一、依據內政部 66.5.18 臺內地字第七三五二七一號函辦理，並復新竹縣政府 66.4.1 府地用字第三五六七號暨澎湖縣政府 66.4.2 府地權字第七一五八號函。

二、按內政部上函：「查平均地權條例第十條係關於政府徵收私有土地補償地價標準之規定。至於在發給補償地價之外，是否得另發給轉業輔導金或特別救濟金，現行法律並無明文予以禁止，需地機關如基於事實需要，依例按補償地價之若干成數發給轉業輔導金或特別救濟金，地政機關得代為轉發。又政府以協議方式向土地所有權人購買私地，係屬民法上之買賣關係，其價格標準，應依民法及有關審計法令規定辦理。經由協議收購之土地既非強制徵收，自不得適用平均地權條例第四十二條關於徵收私有土地時，減徵土地增值稅之規定。」

有關祭祀公業購買土地疑義

臺灣省政府民政廳函 屏東縣政府

66.6.16 民一字第一二二九三號

說明：

一、復貴府 66.3.25 屏府民行子第二〇二三六號函。

二、本案經轉奉內政部 66.6.2 臺內民字第七三〇七五九號函示：「關於未依法成立財團法人之祭祀公業之土地，其所有權名義雖登記為『某某祭祀公業管理人某某』，然其權利主體則為該公業全體派下員所共同共有。」

有關實施區域計畫地區農牧用地之取得與分割案

臺灣省政府函 臺南、高雄、屏東縣政府 66.6.23 府民地四字第五七五七二號
主旨：實施區域計畫地區農牧用地，經依規定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或交通用地等使用時，其所有權之取得與分割不受土地法第三十條及農業發展條例第二十二條規定之限制，並於按編定用途使用後，依規定辦理地目變更。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 66.6.8 臺內地字第七二三六〇一號函辦理。
- 二、檢附上開內政部函抄件一份。

內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 66.6.8 臺內地字第七二三六〇一號
主旨：實施區域計畫地區農牧用地，經依規定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或交通用地等使用時，其所有權之取得與分割不受土地法第三十條及農業發展條例第二十二條規定之限制，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 66.5.20 府民地四字第二三六二一號及 66.2.3 府民地六字第一〇三七四號函。
- 二、實施區域計畫地區，經依區域計畫法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之土地，其使用管制，應依區域計畫法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處理，前經本部 66.3.21 臺內地字第七一九六八四號函釋有案。又依農業發展條例第二十二條及同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二條規定，現有每宗田、旱地目耕地不得分割，但土地部分變更為非耕地使用者，其變更部分經地政主管機關會同農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屏東縣新埤鄉篁湖段一——一二六八號一筆、恆春鎮大樹房段一號等七三〇筆及貴府交通處公路局第三工程處新建里港大橋部隊營舍、收費站及瀝青混凝土拌合場等養護設施用地，既經貴省政府依區域計畫法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分別核定編為墳墓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及交通用地，依照同法施行細則第十六條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七條規定，分別供為埋葬棺木或骨灰，特定目的事業，按現況或交通計畫之非耕地使用，從而上開土地縱其地目為田、旱，其所有權之移轉或分割，應不受土地法第三十條及農業發展條例第二十二條之限制，並於按編定用途使用後，依規定辦理地目變更。

教育部函示私立學校校地辦理更名登記為學校所有之認定案

臺灣省政府教育廳函 各縣市政府私立各中等學校 66.6.13 教二字第四〇八八五號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六十六年五月二十日臺(66)技字第一三九〇四號函辦理。原函主旨如下：
「關於私立學校財團法人設立登記前所購置之校地，如係以校長、創辦人、董事、董事長名義購置，辦理更名登記為學校所有，如在登記時未加註者，其身分及為設置學校所購置之認定，得依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大專院校為教育部、中小學校為省、市教育廳、局)出具之證明予以認定。」
- 二、查私立學校校地應登記為財團法人學校所有，如未登記為學校所有者，應迅即辦理更名登記，並辦理財團法人變更登記，以符規定。

教育部函訂有關辦理財團法人設立及變更登記手續注意事項

臺灣省政府教育廳函 各縣市政府私立各中等學校 66.6.1 教二字第三八八三五號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六十六年五月十二日臺六六技字第一二八九七號函辦理。

二、注意事項如下：

(一)本件係根據司法行政部六十六年四月十三日臺六六函民字第○三○六○號函及有關法令辦理。

(二)提示如後：

1. 僅為董事變更而聲請變更登記時，得准辦理變更登記，惟登記證書須俟繳驗財產移轉證明文件後始准發給。必要時可先發給謄本及董事或董事長印鑑證明。又新任董事須檢送戶籍謄本，連任董事住所無變更者，免送戶籍謄本。
2. 法人辦理變更登記時，其法人之印鑑及董事如有變更者，於辦理變更時，應提出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發給印信之核准之文件、法人印鑑卡或董事印鑑卡，如該法人之印鑑以及董事無變更時，毋庸提出法人及董事印鑑卡。
3. 辦理董事異動之財團法人變更登記時，董事出具之同意書須為正本。
4. 各地方法院受理財團法人變更登記期限，按司法行政部訂頒之「高等以下各級法院辦案期限規則」辦理。
5. 辦理財團法人董事變更登記，應提出董事資格之證明文件，惟證明文件之種類並無限制，足以證明其資格即可，不必提出全部學經歷證件。
6. 董事會組織章程如有異動，辦理財團法人變更登記時，需檢附核准修正文件。

有關禁限建區週圍埋設界樁或豎立標誌案

臺灣省政府建設廳函 各縣市政府(局) 66.6.1 建四字第八五三九二號
說明：

本件係依據臺灣省警務處 66.5.24 六六警保字第六八二五號函副本辦理。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令 臺灣省警務處 66.5.18 諭煥字第一五五七號

主旨：有關禁限建區週圍埋設界樁或豎立標誌一案，請照辦。

說明：

一、准國防部作戰參謀次長室(66)射尊字一三七一號函略以：

(一)總長 65.8.16(六五)射尊字二五四六號令頒「臺灣地區重要軍事設施禁限建地區管制執行規定」內第三條「禁限建地區週圍應埋設水池界樁……或在適當地點豎立標誌……」，旨在明確劃分禁限建界線以利管制，且為避免不知情者購地後到處陳情，增加處理上之困擾，唯上述標識方式，請依實際狀況任擇一種執行。

(二)禁限之公告，雖由地方政府辦理，而禁限建地區之管制執行，仍為原申請禁限單位主要之職責，地方政府為協助執行單位，故埋設界樁或豎立標誌，仍請轉知各禁限建單位辦理。

二、本部 65.8.26(六五)諭煥字三〇七八號令(函)計達。

財團法人處分不動產應否經主管機關事先核准案

臺灣省政府函 各縣市政府

66.6.4 府民一字第五六一二四號

主旨：財團法人處分不動產應經主管機關事先核准，如係本於民法第三十二條所定主管官署之職權所為，則如有違反，將具有民法第三十三條或第三十四條之效果，至事先未報核准，造成既成事實，可否准予追認一節，經查追認與否，均無法定效果可言，請查照轉知。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 66.5.28 臺六六內字第四三四三號函副本辦理。

二、抄附原函一份。

行政院函 內政部

66.5.28 臺六六內字第四三四三號

主旨：關於財團法人處分不動產，應否先經主管機關核准疑義一案，請照說明二辦理。

說明：

一、復六十六年三月二十八日臺內民字第七三一七九五號函。

二、臺北市政府民政局 63.3.16 北市民三字第三九六八號函所云：「處分法人財產應經主管機關先核准」，如係本於民法第三十二條所定主管官署之職權所為，則如有違反，將具有民法第三十三條或第三十四條之效果。至事先未報核准，造成既成事實，可否准予追認一節，經查追認與否，均無法定效果可言。

臺灣省配合「全面實施平均地權」宣導要點

臺灣省政府教育廳函 各縣市政府省屬各社教育機構省屬各級學校

66.6.6 教五字第三八六七〇號

說明：

依據臺灣省政府 66.5.13 府新二字第三五二三五號函副本辦理。

臺灣省配合全面實施平均地權宣導重點

- (一) 平均地權目標—平均地權旨在促進「地盡其利」及「地利共享」，以謀國計民生之均足。
- (二) 平均地權的意義—平均地權並非平均分配土地，仍係透過土地稅的方法，來達成地盡其利實現地利共享，與防止壟斷投機之效果。
- (三) 平地均權的辦法—實施平均地權的基本辦法，就是「規定地價」、「照價徵稅」與「漲價歸公」。
- (四) 漲價歸公的意義—乃以累進的土地增值稅方式，將經濟發展、社會進步及公共建設所造成的土地漲價，收歸全民共享，作為推行社會福利，興建公共設施及辦理國民教育之用。
- (五) 平均地權的實施範圍—由都市土地擴及至都市外之土地全面實施。

修正「臺北市法規準則」

臺北市政府令 本府所屬各機關

66.6.10 府法三字第二五八〇三號

臺北市法規準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統一本市單行法規（以下簡稱市法規）之訂

定、施行、適用、修正、廢止及管制，特訂定本準則。

第二條 本府依法定職權或本於法規授權訂定之法規，得依其性質稱為規程、規則、細則、辦法、綱要、標準或準則。

第三條 市法規不得牴觸憲法及中央法規，各機關發布不命令不得牴觸法規。

第二章 法規之訂定

第四條 下列事項應以法規規定之：

- 一、中央法規或市法規訂有明文應以法規規定之者。
- 二、涉及人民權利義務者。
- 三、有關機關組織者。
- 四、其他重要事項應以法規規定之者。

第五條 下列事項，不得訂為法規：

- 一、無需專任人員及預算任務編組事項。
- 二、機關內部作業規定事項。
- 三、上級機關對下級機關指示事項。
- 四、機關相互間之聯繫協調事項。

第六條 同一事項不得由同一機關或數機關訂定數種法規。

第七條 市法規之訂定，應由法規委員會會同業務主管機關提請市政會議通過，其涉及人民權利義務或依法令應送市議會審議者，並應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八條 下列單行法規，應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始得發布。

- 一、依憲法第一〇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法規。
- 二、依憲法第一〇九條規定訂定之法規。
- 三、依法律授權訂定，報請行政院核定之法規。
- 四、因執行行政院委辦事項所訂定之法規。
- 五、關於機關組織之法規。

法律授權訂定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法規，應俟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始得發布。

法律授權訂定之法規，由本府逕行發布。

第九條 市法規之訂定，應以府令發布刊登本府公報，並應於發布後，將發布文號、日期、法規全文副知行政院法規委員會及業務主管機關。

第十條 法規條文應分條直行書寫，冠以「第某條」字樣，並得分為項、款、目項不冠數字，每項第一行低二字書寫，款冠以一、二、三等數字，目冠以（一）（二）（三）等數字，並應加具標點符號。

第十一條 法規內容繁複或條文較多者，得劃分為第某編第某章、第某節、第某款、第某目。

第三章 法規之施行

第十二條 市法規應規定施行日期或授權以命令規定施行日期。

第十三條 市法規明定自發布日施行者，自發布之日起算至第三日起發生效力。

第十四條 市法規特定有施行日期或以命令特定施行日期者，自該特定日期起發生效力。

第四章 法規之適用

第十五條 市法規對其他市法規所規定之同一事項而為特別規定者，應優先適用之，其

他法規修正後，仍應優先適用。

第十六條 市法規對某一事項規定適用或準用其他法規之規定者，其他法規經修正後應適用或準用修正後之法規。

第十七條 各機關受理人民申請許可案件適用市法規時，除依其性質應適用行為時之法規外，如在處理程序終結前，據以准許之法規有變更者，適用新法規。但舊法規有利於當事人，而新法規未廢除或禁止所申請之事項者，適用舊法規。

第十八條 市法規因非常事故，一時不能適用者，得暫停適用其一部或全部，其暫停適用原因消失後，應恢復適用。市法規之停止或恢復適用，準用本準則有關法規廢止或訂定之規定。

第五章 法規之修正與廢止

第十九條 市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修正之：

- 一、基於政策或事實之需要，有增減內容之必要者。
- 二、因有關法規之修正或廢止而應配合修正者。
- 三、規定之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已裁併或變更者。
- 四、同一事項規定於二種以上法規，無分別存在之必要者。

第二十條 市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廢止之：

- 一、機關裁併，有關法規無保留之必要者。
- 二、法規規定事項已執行完畢，或因情勢變遷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
- 三、法規因有法規之廢止或修正致失其依據，而無單獨施行之必要者。
- 四、同一事項已有新法規發布施行者。

第二十一條 修正法規廢止少數條文時，得保留斤廢條文之條次，並於其下加括弧註明「刪除」二字。

修正法規增加少數條文時，得將增加之條文，列在適當條文之後冠以前條「之一」「之二」等條次。

廢止或增加編、章、節、款、目時，準用前二項之規定。

第二十二條 市法規之廢止，得僅發布其名稱及施行日期，並自發布之日起算至第三日起失效。

第二十三條 市法規定有施行期限者，期滿當然失效，不適用前條之規定，但應由本府公告週知。

第二十四條 市法規定有施行期限，主管機關認有延長必要者，應於期限屆滿一個月前，報請本府依訂定程序發布或公告之。

第二十五條 市法規之修正或廢止程序，除本章另有規定外，準用關於訂定之規定。

第六章 法規之管制

第二十六條 市法規之訂定、修正、廢止及管制，主管機關應指派業務主管人員辦理，並加具總說明及訂定或修正意旨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連同有關文卷及參考資料，送本府法規委員會審議。

第二十七條 市法規之訂定、修正、廢止、延長、停止或恢復適用，各主管機關應於完成規定程序後移送法規委員會統一發布。

第二十八條 市法規應由主管機關依照規定分類，並由法規委員會統一編號。前項市法規編號分為本府代字，類次號、個次號及修正次號四層次。

第二十九條 法規之訂定、修正、廢止、延長、停止或恢復適用，應由法規委員會於次月三日前將上月異動情形列表報請行政院核備。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條 本準則所需書表格式，由法規委員會統一訂定之。

第三十一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